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52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會議室

出席：江大樹學術副校長兼教務長、孫同文行政副校長兼國際事務長(李信組長代)、沈慶鴻學生事務長、曾永平總務長、鄭健雄研發長(莊文彬組長代)、劉一中主任秘書、鄭淑華館長、黃育銘中心主任、陳谷汎中心主任(郭耀文組長代)、吳顯政主任、周儀芳主任、陳佩修院長、陳建良院長、蔡勇斌院長、楊洲松院長、張英陣中心主任、陳佩修中心主任、林為正中心主任、謝淑敏中心主任、邱韻芳中心主任、蔡勇斌中心主任、林志忠中心主任、江大樹中心主任、暨大附中張正彥校長(蕭博文主任)

列席：曾守仁主任、李慧玲主任、王珮玲主任、李玉君主任、林蘭芳主任(唐立宗副教授代)、林開忠主任、邱韻芳主任、王銘杰主任、葉家瑜主任、洪嘉良主任、張眾卓主任、戴有德主任、陳谷汎主任(請假)、石勝文主任、李佩君主任、郭明裕主任(請假)、陳祥主任、黃照耘主任、蔡金田主任、賴弘基主任、謝淑敏所長、黃俊哲教授(兼任稽核人員)、李信副總幹事、程白樂簡任秘書、陳琪瑜小姐

主席：蘇玉龍校長

紀錄：蕭如杏小姐

壹、確認第 522 次行政會議紀錄

貳、專案報告：實作與創業職涯輔導：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簡報

參、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03
二、學生事務處	04
三、總務處	07
四、研究發展處	10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2
六、秘書室	13
七、圖書館	13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4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5

十、人事室	16
十一、主計室	17
十二、稽核人員	18
十三、人文學院	18
十四、管理學院	19
十五、科技學院	21
十六、教育學院	22
十七、通識教育中心	23
十八、東南亞研究中心	24
十九、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24
二十、師資培育中心	25
二十一、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25
二十二、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26
二十三、校務研究中心	28
二十四、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29
二十五、暨大附中	32

肆、討論事項

- 一、擬具本校與「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簽訂合作協議乙案，提請審議。-32
- 二、擬具本校人文學院與砂勞越馬來西亞大學(Universiti Malaysia Sarawak)社會科學與人文學院簽署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33
- 三、擬具本校人文學院與國立印尼大學(Universitas Indonesia)人文學院簽署合作備忘錄與交換學生協議書乙案，提請審議。-----33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柒、散會

壹、確認第 522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貳、專案報告：

實作與創業職涯輔導：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簡報

(報告人：學生事務處 沈慶鴻學生事務長，簡報內容詳附錄)

參、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臺中市立龍津高中邀請本校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參加該校舉辦之大學學群講座，由本校外國語文學系李慧玲主任及國際企業學系許秋萍老師代表前往。
- 二、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業期限屆滿應予退學學生計有 14 名，已依本校學則規定，簽辦退學。
- 三、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逾期未註冊繳費新生計有 132 名，保留入學未重新入學學生計有 2 名，以上共計 134 名同學已依本校學則規定，簽辦取消入學資格中。
- 四、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核計，並經人事室查核教師基本資料及兼職情形後，業移請總務處出納組按月核發授課鐘點費。
- 五、有關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的核發，業經 105 年 7 月 20 日第 458 次行政會議通過，為協助各系所及專任教師在規劃及開授課程更具彈性，自 105 學年度起修正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採全學年度合併計算，超支鐘點費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一併核發。
- 六、依據本校「教學評量要點」規定，篩選期末教學評量科目得分居於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學士班開課班數或碩、博士班合計開課班數前 10%課程。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評量得分前 10%課程之授課教師名單(如附件【[教 1](#)】(見第 35-39 頁)，共計有學士班 78 門、碩博班 22 門。
- 七、為增進師生教學互動，提供學生即時反映教學意見之管道，本(1081)學期期中教學回饋實施期間為學生課程加退選後至期末考試前兩週期間。相關實施事宜業已函送各系所，請各系所協助宣導正確使用教學意見回饋機制之態度，並鼓勵學生參與意見反應。
- 八、學生申請學分抵免業已審查核定完畢，並發給學生核定抵免副本存參。
- 九、教發中心於 9 月 26 日召開高教深耕計畫第 10 次工作小組會議，主要議程為四個學院 USR 計畫執行概況報告。

- 十、高教深耕主冊計畫績效指標含跨校共同性指標 13 項及本校自訂特色指標 15 項合計 28 項，教發中心於 9 月 30 日寄發調查表，請各分項計畫填入 KPI 達成情形，未能於今年達成原訂目標值之單位應填表敘明原因，以作為後續經費分配重要參考指標。
- 十一、教育部規劃建置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平臺網站，協助各校落實推動計畫，前臺以對外呈現計畫成果與活動訊息等資訊為主，後臺為管考追蹤績效指標(包含共同及自訂)與經費執行等進度，正式填報日期為 10 月 7 日至 10 月 25 日，請相關單位協助提供資料，俾利教發中心於指定日期上傳填報。
- 十二、為鼓勵本校教師提升教學品質進行相關研究計畫，教發中心將於 10 月 21 日 12:00-13:00 與管理學院合辦教師知能活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經驗與執行分享」，主講人為中正大學黃俊儒教授，活動地點於管理學院 255 會議室，敬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 十三、教發中心訂於 10 月 23 日(三)13:00-16:30 在人文學院人文咖啡廳舉辦 108 學年度「創新・教與學・分享—教學創新經驗分享會」，邀請參與教師專業社群、問題導向學習-PBL、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製作數位教材之教師及指導學生自主學習之教師進行經驗分享，敬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 十四、教發中心將於 10 月 30 日(三)13:00-15:00 辦理教師知能活動「當教學遇上創意」，主講人為中正大學曾光華教授，活動地點於管理學院 228 教室，敬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學生事務處

- 一、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輔導本(21)屆畢業生委員會於 10 月 2 日(三)中午在教育學院圓形劇場召開「第二次委員大會」，畢委會自治幹部邀請 7 家廠商說明畢冊或畢業服之服務方案，預計於下次大會前由畢委投票決定服務廠家。
- 二、本(108)年度補助各系所學生實習相關費用，敬請接受補助之系所加速辦理各項實習活動及經費核銷，並繳交 108 年度學生實習成果報告。
- 三、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執行 107 學年度畢業生離校流向問卷調查，至 10 月 1 日止，已回收 1,264 份，本國籍生 1,153 份，非本國籍生 111 份，填答率為 87.89%(1264/1438)；非本國籍為 74.00%(111/150)。
- 四、配合教育部進行本(108)年度追蹤 106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畢業生、104 學年

度畢業滿 3 年及 102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調查持續進行中。系所已逐步達到預設目標，請參閱附件【學 1】(見第 40-45 頁)，截止日為 108 年 10 月 31 日，敬請各系所協助早日達成目標。

五、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於 10 月 2 日(三)辦理全校師長 UCAN 講習，解說 UCAN 平台操作及教學研究上的應用，希望促進對 UCAN 的認識。

六、「扶輪社 2019 生命橋樑助學計畫」獎學金活動於 108 年 10 月 5 日(六)進行面試，職涯暨校友中心以電子郵件及簡訊(或電話)通知所有入選學生面試日期，最後得獎通知預計於 108 年 10 月底公布。

七、南投就業中心埔里分站 10 月來校駐點職涯諮詢服務，日期為 108 年 10 月 9 日及 10 月 23 日，時間為 11：00～14：00，地點在學生餐廳前。

八、為促進學生對自我認識，協助學生職涯的規劃，提升本校學生及校友之就業競爭力，職涯暨校友中心於本週五開始駐點職涯諮詢，時間為 10：00～14：00，週一為林合鑫老師，週五為李純如老師。

九、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配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8 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計畫，職涯輔導融入系所專業課程專題講座於 10 月在各系所(歷史系/資管系/觀餐系/資工系/國比系)及通識課程展開，預計共辦理 19 場講座。

十、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配合勞動部就業服務補助計畫，最後一場講座於 108 年 10 月 2 日辦理完成。

十一、本處諮商中心為落實「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輔導二級預防工作(例如發現高關懷學生、對危機個案啟動保護機制、協助危機個案渡過等)，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一)連結各系統合作，高關懷個案追蹤、聯繫及會談共 61 人次。

(二)自 108 年 9 月 20 日至 108 年 10 月 3 日，共計提供 59 人次之心理諮商與諮詢服務。

(三)9 月 25 日諮商中心參與國際處辦理之陸生入學輔導說明會，進行大一新生身心健康調查，共計施測 23 位新生。

十二、本處諮商中心及資源教室為落實「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之一級預防工作(例如：培養問題因應能力、增加社會支持資源與效能、增加正向連結等)，近期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如下：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

1、108 年 9 月 26 日至經濟系召開 1 場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共 6 位師長與學生參與，經由會議幫助導師了解慧心同學學習、生活適應狀況，提供相關支持與生活協助。

- 2、108 年 10 月 1 日資源教室辦理「不能沒有你」期初聚會，共 37 位師生參與，其中特教生參加率達 50%。
- 3、108 年 10 月 2 日資源教室辦理特教講座，邀請家中有一位重度自閉症合併智能障礙孩子的蔡昭偉作家，從照顧者的角度分享其心路歷程，共 36 位師生參與。
- 4、108 年 10 月 1 日至 3 日資源教室與語悸手語社合作辦特教宣導月-身障體驗活動，安排聽覺障礙、肢體障礙與視覺障礙的闖關活動，幫助校內師生了解身障者日常生活可能遭遇的困難與不便，共 143 位師生參與。
- 5、9 月 30 日協助 19 位特教生申請教育部特教生獎補助學金，並持續鼓勵特教生 108 學年度要持續精進學業。

(二)生命教育活動：10 月 1 日辦理美麗新世界-僑生支持性團體，參與人數 12 人。

(三)樂心志工培訓活動

- 1、為讓更多學生瞭解諮商中心的服務，並吸引有興趣及熱忱的同學一起加入諮商中心樂心志工團，9 月 24 日、9 月 25 日透過擺攤方式進行招募宣傳，9 月 24 日、9 月 25 日、9 月 27 日面試篩選適合的志工，目前諮商中心諮心志工團錄取 11 位志工加入服務、資源教室慧心志工團計錄取 9 位，志工團並於 9 月 30 日召開檢討會以期未來招募活動更加順利。
- 2、辦理諮商中心諮心志工團期初說明會，使志工們認識諮商中心本學期的活動規劃，並藉由此說明會促進志工之間的交流，以及讓所有志工更瞭解樂心志工團的組織架構、分工和相關活動，共計 22 位師生參與。

(四)即日起至 11 月 15 日止，將提供各系所申請「宅配到班-心理健康座談」服務，促進本校學生心理健康。

十三、108 年 9 月份校安事件處理統計如下：(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事件	意外事件	疾病事件	偏差行為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其他事件
件數	20	2	0	0	5
百分比	74%	7.4%	0%	0%	18.5%

十四、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獎助學金截至 10 月 3 日止其申請通過情形如下：

項目(108/9/19~108/10/3)	申請人數	核定通過	發放金額
108-1 累計通過情形	27	27	375,000

- 十五、本處生輔組預計於 10 月 16 日(三)13:00~17:00 於活動中心旁，辦理「一日檢修站」機車健檢活動，提醒學生駕駛機車應隨時保養檢修。
- 十六、本學期就學貸款代收代付款項書籍費、校外住宿費、中低收入戶生活費等共計 359 人、263 萬 8,291 元已先行由校務基金墊支撥付學生。
- 十七、本學年學生汽機車通行證截至 10 月 2 日止，共發放機車 1358 輛、汽車 475 輛。與上學年相較約仍有機車 1100 輛、汽車 120 輛左右未申請。

年級	學士班一	學士班二	學士班三	學士班四	學士班五	碩士班	博士班
機車	245 輛	325 輛	334 輛	228 輛	22 輛	191 輛	13 輛
汽車	20 輛	43 輛	30 輛	30 輛	10 輛	251 輛	91 輛

- 十八、深耕計畫附錄之執行，已於 108 年 9 月 25 日中午 12 時至 13 時辦理「深耕 Grow Up!復原力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說明會」，報名人數為 119 人，參與人數為 87 人，多數為尚未申請過的大一及大二生，現場同學互動踴躍，預計於 10 月 8 日將辦理第二場次。
- 十九、新生兵役調查事項，已寄送相關郵件請新生填寫，目前已填寫新生計有 590 位(87.4%)、尚有 85 位(12.6%)新生同學尚未完成。
- 二十、本處課外活動組業於 108 年 10 月 5 日(六)於體育健康中心前停車場舉辦本校 24 周年校慶園遊會「貳山韻萬莘 肆暨逸千情」活動，設有行政單位宣導攤位、社團攤位及校外美食攤商等，並有音樂性及康樂性社團精彩表演，熱鬧慶祝校慶。
- 二十一、本處衛保組 10 月 5 日與南投縣衛生局合作，在校慶園遊會擺攤辦理校園愛滋病防治(匿名篩檢)及菸害防制(一氧化碳檢測)活動，並提供醫療諮詢與轉介服務。

總務處

- 一、本校「108 年度雨水貯留系統建設工程」業於 8 月 5 日(一)開工，於 9 月 20 日至 10 月 20 日在體健中心廣場鋪設高壓透水磚鋪面及施作混凝土孔狀透水地坪車道。施工期間，教職員工生及民眾出入統一由該中心靠近學生宿舍之出入口進出，靠近餐廳區之汽車出入管制柵欄於施工期間開放通行以利行車進出。
- 二、南投縣政府業於 9 月 24 日(二)來函通知，原則同意本校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惟學生宿舍照明燈具改善囿於住宿生房間隱私，需於寒暑假期間住宿生離宿期間進行，經聯繫縣府承辦人討論工期展延可能性，縣府承辦人表示因會計年度因素，須於本(108)年底前驗收並請領補助，爰學生宿舍

照明燈具改善須於後續年度再另申請。

三、本校人文學院及圖書館旁機車停車場車道鋪面整修工程，業於8月6日(一)開工，並於9月4日(二)完工。因學生代表反應少數停車格高壓磚破損嚴重，停車時不便以立柱方式停放，已請學生會代表於磚面噴漆作為記號，後續將利用連續假日更換。

四、本校業於10月1日函送「永續智慧校園創新實證計畫書」至教育部，請其優予補助經費。

五、108年9月收發文業務：

(一)公文收文：計1,553件，其中電子公文計1,354件，佔總收文量之87.2%。

(二)公文發文：計344件，含正副本2,662份，其中應電子發文289件，含正副本2,543份，實際電子發文交換270件，電子公文發文執行率78.49%。

六、108年9月用印業務：

(一)發文用印：紙本公文含正、副本426印次+附件用印374印次=800印次。

(二)不辦文稿用印：總計294件3,774印次(含學生各種工讀型態契約書計142件2,428印次，佔總件數之48.30%、總印次之64.34%)。

七、108年9月檔案管理：

(一)檔案歸檔：計2,089件完成點收、2,231件完成編目，檔案掃描儲存計463件4,437頁。

(二)逾期未歸檔公文如下：

1、104年秘書室2件公文正本。

2、106年8件公文：人社中心2件、研發處3件、計網中心2件、保管組1件。

3、107年7件公文：人事室1件、土木系3件、秘書室1件、資管系1件、文書組1件。

(三)調案申請2件。

(四)重新立案編目106年公文共2,026件。

八、108年9月郵件處理：

(一)收件：本校各單位經文書組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5975件。

(二)寄件：寄送公文及郵件計764件，使用郵資28939元。

九、配合921地震20周年及本校24周年校慶及全國檔案月，本組主辦之「跨越·共和—暨大921地震20周年檔案展」，已於108年10月3日10:00開幕。感謝蘇玉龍校長親臨主持，於本校圖書館展出迄11月6日，若有團體導覽需求，歡迎洽詢文書組。

- 十、為因應汽車通行管理費繳費需求，本組已於兩部繳費機增加該項目設定，截至 10 月 3 日止教職員已完成繳交 542 筆、學生 483 筆，合計收入 46 萬 4,200 元。
- 十一、本校本(108)年度國有公用財物盤點作業，目前正由校內各單位針對所保管之公用財產進行清查(初盤作業)，預定將於 11 月底前完成初盤作業。另保管組將自 10 月 1 日起會同主計室及兼任稽核人員，按盤點計畫指定單位進行財產實地抽盤(複盤作業)，並定時整理盤點紀錄。整體國有公用財物盤點作業將於年底前完成。
- 十二、本校 108 年第 3 季(7~9 月份)財產增加 4,928 件、財產減損 316 件，結存數為 339,693 件。
- 十三、本校 108 年第 3 季(7~9 月份)非消耗品財產增加 733 件、財產減損 636 件，結存數為 50,178 件。
- 十四、本校申請候車亭招標案已於 8 月 8 日決標，近期已於本校中餐廳站及科技學院站開始施工，預計 10 月初完工，施工期間請本校師生儘量遠離施工地區，維護自身安全。
- 十五、雙十連假南投客運暨大往高鐵預約專車已於開學後開放預約，請各位師生如有需求可多加利用，目前可預約時段為 09:20，12:20，15:20，17:50，30 人以上才會成團。
- 十六、本組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審查「車輛管理及收費系統」廠商所提送計畫書，修正後通過，目前進行備料及放樣。同時廠商已申請於 10 月 7 日至 10 月 20 日開始進行施工管制，施工期間將由施工單位進行交通安全管制作業，請各位師生配合交通管制人員管制路線進行車輛行駛，並注意交通安全，避免發生交通事故。
- 十七、10 月 15 日起，對於未申請通行證之車輛進行攔查工作，在「車輛管理及收費系統」正式上線前的過渡時段(半個月至 1 個月)，未辦理通行證且事前未經過核准之車輛，暫以人工計次收費 50 元放行。
- 十八、勞健保處理情形：
- (一)專任人員：9 月 20 日至 10 月 3 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及薪調案 80 件，108 年迄今已累計 790 件。
 - (二)兼任人員：10 月 1 日至 3 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共計 678 件。
- 十九、本校校園園藝維護近期執行情形如下：
- (一)9 月 20 日大草地樹木修剪。
 - (二)10 月 1 日第 14 次大草地割草。
 - (三)9 月 19 日行政大樓地磚噴小蘇打除青苔。
 - (四)9 月 26 日聯絡道貝殼杉樹木修剪。

(五)9月30日清水溝雜物防颱準備。

二十、駐警隊 108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對外收取入校臨時停車費共計 4 萬 4,150 元及婚紗攝影 12 對，今年累計總收入金額為 138 萬 9,390 元及婚紗攝影 198 對。

研究發展處

一、近期計畫徵求案(申請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截止日期
1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109 年度埔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構想書(埔暨計畫)	108 年 10 月 18 日 (星期五)
2	科技部	109 年度「產學研發聯盟合作計畫-半導體領域試辦計畫」	108 年 10 月 21 日 (星期一)
3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9 年委託科技研究計畫」採購案	108 年 10 月 21 日 (星期一)
4	教育部	5G 校園實驗網示範場域計畫	108 年 10 月 28 日 (星期一)
5	科技部	108 年度第 2 期「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級研究人員」	108 年 10 月 30 日 (星期三)
6	科技部	109 年度「奈米科技創新應用計畫」構想書	108 年 10 月 30 日 (星期三)
7	教育部	補助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聯盟計畫	108 年 11 月 4 日 (星期一)
8	教育部	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A 類夥伴學校及 B 類計畫)	108 年 11 月 5 日 (星期二)
9	科技部	109 年度「卓越領航研究計畫」	108 年 11 月 25 日 (星期一)

二、近期完成計畫申請案：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類別	件數	計畫主持人
1	教育部	教育部第二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109-111 年)	5	人院 張英陣主任 管院 鄭健雄研發長 科院 蔡勇斌院長 教院 楊洲松院長 通識中心 江大樹副校長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類別	件數	計畫主持人
2	科技部	109 年度「國防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1	資工系 吳坤熹副教授

三、近期計畫說明會：(詳細活動訊息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說明會名稱	說明會日期
1	科技部	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學門聯合說明與座談會	108 年 10 月 18 日 108 年 11 月 29 日
2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臺灣社區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方案教材設計與方案試行計畫第二期」諮詢會議	108 年 10 月 21 日

- 四、本處已於 108 年 9 月 25 日召開「教師升等專案之學術研究計畫補助審查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本次通過補助 2 位屆期升等教師，共補助 30 萬元整。
- 五、本校學術研究獎勵活動已於 108 年 8 月 31 日申請截止。108 年申請件數統計說明：學術期刊論文 103 件(其中 2 件申請同一篇論文)，其中若按職級來區分，教授 84 件，副教授 11 件，助理教授 8 件。相較於去年，今年學術期刊論文申請減少 21 件。此外高引用率論文申請案 6 件，專書申請案 2 件，專章申請案 11 件，發明型專利申請案 20 件，技術轉移申請案 2 件，新進教師研究申請案 1 件。
- 六、中央研究院「109 年度第 1 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自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15 日止受理線上申請，請有意提出申請之教師，先依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進行校內程序，並依限自行前往中研院系統提出申請，並於 10 月 21 日前將申請書送達至本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相關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 七、科技部生命科學研究推動中心 108 年度補助舉辦有關生物學、醫學、農業之科技研習會、傑出人才講座演講系列申請案，自即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25 日前受理線上申請，並請申請單位於 11 月 25 日下班前將紙本資料送至本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相關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 八、創業育成中心 108 年 10 月 9 日於本校第一會議室召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發成果推廣及管理委員會議，共計 2 項提案。
- 九、創業育成中心為籌備「2019 傑青論壇」於 108 年 10 月 7 日拜會國際傑人會中華民國總會會長商討論壇籌備事宜。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一、近期計畫徵求案(申請訊息及文件請至校首頁外部公文項下搜尋下載)：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校內截止日期
1	科技部	「2020-2023 年臺日(MOST-JST)雙邊擴充增值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9 月 30 日(一)
2	科技部	「臺灣-愛沙尼亞(MOST-ETAg)雙邊合作人員交流互訪計畫」	12 月 2 日(一)

- 二、賀本處僑陸組游守謙組員榮獲「108 年度大專院校境外學生輔導工作人員績優人員」。
- 三、日本政策研究大學院大學(GRIPS)與新潟大學(Niigata University)於 9 月 30 日(一)與本校一同舉辦地方創生工作坊活動，由孫同文副校長帶領國際組人員協助接待貴賓。活動內容包含三校相互介紹對於地方創生的作法與政策，以及深入的交流討論。透過此次的工作坊活動，讓地方創生的議題不僅更具創新性，也增添了國際性色彩。
- 四、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僑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業已函請各學系周知，俟審查後繕造清冊送本處僑陸組彙整簽證撥付予成績優秀及清寒之僑生同學。
- 五、教育部 108 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作業，業已公告轉知，本處將進行初審後送教育部複審通過，俟款項撥入校帳後辦理簽證撥付。
- 六、本處僑陸組特安排大陸廣西專班學生於 108 年 10 月 3 日(四)下午至醫院進行體檢，由林語卉專任助理陪同前往，本次活動感謝總務處事務組協助派車前往埔里基督教醫院。
- 七、為提升本校境外生之防身技能，本處特邀請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洪瑩珊教練於 10 月 2、16、23、30 日及 11 月 6、13、20、27 日教授「防身術、空手道」課程，歡迎各系所鼓勵所屬境外生踴躍報名參加。
- 八、近日國內部分大學傳出大陸地區學生與香港學生衝突事件，本校陸生及港生亦有零星之情緒不滿情況，經國際長及僑陸組同仁與學生當面溝通及校內各單位之協助，尤其是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生輔組及各系所共同關心並呼籲學生相互尊重，避免造成更大之衝突，本處特表達感謝之意。
- 九、本處國務組將於 10 月 16 日(三)下午 14 時至 16 時於人院 116 會議室辦理國際志工與海外實習分享會，預計有 8 組團隊於當日進行分享。
- 十、108 學年度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外生活動(中區)將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舉行，本處將由游守謙組員與許孟瑜約用助理員及蔡函君計畫助理，帶領本校之僑生及外國學生共同與會。

秘書室

- 一、10月3日(四)召開109年度預算經常門及資本門分配會前規劃研議會議。
- 二、10月5日(六)本校舉辦校慶園遊及運動大會，主秘及本室相關同仁至會場協助參與活動，在師生共同參與下，為本年度校慶週系列活動帶來熱絡氣氛。
- 三、10月6日(日)校慶週系列活動舉辦本校教職員與管院EMBA壘球友誼聯賽，本室同仁參與；當日管院陳院長並於壘球場進行投球開幕儀式，現場活動熱絡，賽事精彩2場比賽打成1比1平手，達至師生互動聯誼交流及運動健身之目的。
- 四、10月8日(二)召開本校108學年度第4次學術主管會談。
- 五、10月9日(三)本校1件退學訴訟案於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續行開庭審理，本室派員至現場法庭予以協助。
- 六、10月1日(二)召開本校108年度第5次(擴大)捐贈審議小組會議，本次會議主要為審議陳綢女士捐贈本校獎勵學生從事兒童少年服務補助案，因本方案制訂攸關後續方案執行之順遂，故本次會議擴大邀請各相關單位與會，並邀孫同文副校長主持本次會議。經會議討論決議，陳綢女士捐贈款執行單位轉請人社中心擔任，並請人社中心參酌會中所擬方案及建議事項，重新草擬新方案後，再送捐贈審議小組會議備查；另因，本執行方案為首次訂定，會中建議經捐贈審議小組備查後，再送行政會議備查。

圖書館

- 一、ProQuest將於10月20日凌晨12點至3點維護Ebook Central 和 LibCentral，以確保電子書平台安全，維護期間暫停該平台各項服務。
- 二、暨大921地震20周年檔案展順利於10月3日上午10點於圖書館1樓大廳開幕，當天校長、主秘、總務長及校外貴賓蒞臨參加，並有老師回憶921當時的親身經驗並說明救災復原的過程，場面溫馨感人，為檔案展揭開序幕，歡迎師長們到館參觀。
- 三、圖書館新生導覽活動本年度嘗試以學習單方式進行，新生掃描QR code之後即可參加，已於9月底活動結束，今年參加活動之人數合計396人，本館針對此活動辦理抽獎，共12位同學獲獎，均已到館領獎。
- 四、為提升讀者服務品質，提供舒適之閱覽空間，近期進行館舍修繕措施如下：
 - (一)本館2樓大團體室空調故障，已於9月17日進行修繕，以提供讀者舒適的學習空間。

(二)在營繕組的協助下，於9月24日至25日修繕3樓露台地板之破洞。

五、資訊系統維護如下：

(一)設定並測試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DDC)新平台轉換。

(二)電洽中研院說明校園 IP 範圍，以利申請相關資料庫供師生使用。

(三)為提升出借讀者用筆記型電腦效能，已重新整理 4 台，由 Windows 7 更新至 Windows 10, Office 2016 pro plus, Adobe Acrobat, Chrome, CajViewer, Endnote, iReader, Hyread, Boshiamy。

(四)安裝設定 Windows server 2008 R2 新主機，作為圖書館網域的網域控制器之一。

(五)修正圖書館首頁行事曆模組的日期選取畫面，以解決手機上過於靠左，難以點選的問題。

六、館藏採購、編目及相關業務：

(一)9月18日至9月30日止，收到科技部專案用書西文圖書13種13冊，已完成編目、上架，歡迎全校師生多加利用。

(二)9月19日至9月30日止，計完成中文圖書221種249冊(含附件)編目加工作業，已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三)9月24日，完成編目系統中須修正之中文參考書索書號，計3,257冊。

(四)9月25日，已整理109年系所推薦中文、大陸、日文、西文紙本期刊、西文電子期刊、國外報紙送出詢價，俟詢價後整理可採購清單、價格，再回報各院，確認採購清單、經費，以利後續辦理採購事宜。

(五)9月27日至9月30日止，採購展示用與讀者推薦中文圖書108種110冊、西文書30種52冊、視聽資料23種23片。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一、本中心於9月30日至10月8日進行防火牆測試設備安裝作業，進行為期二週的防火牆功能測試。測試之設備切換時，本校校園對外網路連線(TANet IPv4 與 TWAREN IPv6)服務短暫中斷約3-5分鐘。若作業順利，提早完成，將立即恢復服務，造成不便，敬請各單位見諒。

二、完成續租本校「MATLAB & Simulink 數值分析模擬軟體」全校授權乙年。除安裝於所有電腦教室提供課程教學及上機外，尚提供教職員生下載安裝於自己電腦使用，並於每學期安排兩場專業講師之教育訓練。本軟體包含所有模組，應用包含數學統計、大數據、資料分析(text analytics)、AI領域機器學習/深度學習、財務工程(Fintech)、計量財經、5G通訊、訊號語音及視覺處理、智慧型控制、智慧機器人、無人載具/無人車，及生物科技等熱門

領域等。

三、數位學伴計畫

- (一)108 年學伴計畫合作之夥伴小學包含:都達國小,瑞峰國中,力行國小、法治國小及仁愛國小等 5 個單位,輔導學童數共計 70 位。另 USR 計畫合作之單位為太平國小,學童 6 位。
- (二)10 月 14 日起正式開課,共招募 120 位大學學伴輔導偏鄉學童。
- (三)預定於 10 月 26 日(六)在圖資大樓地下一樓多功能演講廳舉辦 107-2 學期大學學伴期初培訓會。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一、9 月份資源回收情形如下： 單位：kg

紙類	4450	鋁容器	60	塑膠容器	1040
紙容器	70	鐵容器	240	其他金屬製品	80
寶特瓶	550	照明光源	60	其他塑膠製品	50
玻璃容器	160	家電	220	廚餘	1500
一般垃圾	11660	資源物資	8480	回收率	42.1

二、於 9 月 25 日經濟部能源局委辦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到校進行能源現況訪查,訪查內容:

- (一)能源局核准並用印之「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登記表」
- (二)內部能源查核組織運作紀錄(如會議記錄、教育訓練記錄)。
- (三)空調系統運轉紀錄或空調電表逐月用電紀錄。
- (四)主要耗能設備規格表及重大使用能源設備維護保養記錄。
- (五)107 年已執行之節能善措施相關資料(如採購單據、改善工程發包合約、完工驗收證明等)。
- (六)協助確認本校於能源局非生產性質行業能源申報系統填報資料合理性。

三、本中心環保組業於 9 月 26 日對飲水機(5 台)、污水廠流放水、餐廳用水及冰塊進行抽驗,以確保校內教職員生用水安全及污染防治設施處理成效。檢測廠商:上準環保科際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中心環保組業於 9 月 27 日召開本校第 35 次節能減碳小組工作會議。

五、本中心環保組對科院各系所發函暨校環字第 1081005427 號,請各系之各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實驗場所,於 10 月 4 日(五)前將本年度 7 至 9 月底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依規定(逐日逐次)填報後,送至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

中心彙整，俾利辦理申報事宜。

- 六、本中心環保組業於 10 月 1 日派員參加南投縣政府辦理率能屋頂推廣說明會。
- 七、本中心環保組業於 10 月 2 日由中心主任、組長，會同營繕組、計算機中心等單位，對本校舊數位電表數據異常位置現況調查、修復並開始著手收集資料建立數據庫，期能於未來智慧電表進入校園後，仍有數據比對節電效率。
- 八、本中心業於 9 月 23 日與南投縣環保局及中區毒災應變隊協辦南投縣食品安全暨毒性防制校園教育講座，總計本校共 110 位師生與會。
- 九、本中心業於 9 月 25 日辦理本校臨場服務醫師活動，當天諮詢人數共 7 位，每人諮詢時間 15-30 分鐘不等，諮詢問題包含母性保護(1 位，嚴重度：輕度)及人因工程(6 位，嚴重度：中度至中重度)，人因工程部份經評估後發現多為姿勢不佳、工作時間過長、負重過重等引起之骨骼肌肉不適問題，此部份個案已由本校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提供相關健康指導與衛教並列入續追蹤名單。
- 十、本中心業於 9 月 25 日辦理本校學生到外參加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測驗，感謝應化系許雅婷小姐協助帶隊，當天應考人數共 32 人，通過測驗人數 31 人；約下午 4 時 50 分返程途中，校車突在國道六號(7.7 公里處)拋錨，所幸車上學生均安，感謝事務組同仁聯繫，緊急協請遊覽車於下午 6 時 15 分將學生接回校內，並安排用餐，後續遊覽車交通接駁費及便當費由本中心經費下支應。
- 十一、為符合大學社會責任並與勞動部職安署建立良好合作關係，本中心業於 9 月 26、27 日協助勞動部職安署執行第二季高中及高職校園安全衛生輔導團工作，以協助輔導高中職校職場安衛工作。
- 十二、本中心業於 10 月 2 日函文通知實驗場所，為維護全校師生安全，請加強門禁管控及危害性化學品管理措施，以有心人士進入實驗場所並取走危害性化學品，引發公共安全之疑慮，如有實驗場所管理疑問或需相關支援請洽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十三、本中心為提升學生職安衛知能，業於 10 月 2 日協助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進行實驗場所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依法進行測驗。

人事室

- 一、謹訂於本(108)年 10 月 22 日下午 2:00 召開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 二、109 年 1 月 1 日起國民旅遊卡新制政策重點說明：
 - (一)公務人員強制休假日數由 14 日調整為 10 日。
 - (二)刷卡消費日不限於假日，大鬆綁自行運用額度業別。

(三) 休假補助費總額維持 16000 元，每日補助金額由 1143 元提高至 1600 元。

(四) 維持觀光旅遊額度及自行運用額度各 8000 元。

三、放寬公務人員配偶直系血親有懷孕、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經服務機關認定者，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

四、教師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因而須至警察機關製作筆錄、各地方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或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得否核給公假及上下班途中認定疑義。上開事件如符合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 22 條且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所定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者，得由服務學校分別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10 款規定覈實核給公假。

主計室

一、本校 108 年 9 月經常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一) 經常收入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1,044,477 千元，執行數 1,010,843 千元，執行率 96.78%，詳附件【計 1-1】(見第 46 頁)。

(二) 經常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1,083,899 千元，執行數 1,015,822 千元，執行率 93.72%，詳附件【計 1-2】(見第 47 頁)。

(三) 資本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58,576 千元，執行數 33,806 千元，執行率 57.71%，詳附件【計 1-3】(見第 48 頁)。請各相關單位積極辦理，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 90%。

二、108 年度 9 月份會計月報表已於規定期限內陳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審計部及財政部。

三、教育部為應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下列調查表：

(一)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外幣換算及第 23 號股份基礎給付參考範例草案研提意見表」。

(二) 「108 年度第 3 季原住民經費調查表」。

(三) 「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及編製作業手冊內容研提修正意見表」
上述資料已依規定查填回復。

四、為協助校內教職員及助理等對經費使用與報支相關規定有更清楚的認識，以及瞭解校務基金制度，主計室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假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辦「108 年度校務基金主計業務講習」。

五、為使各單位本年度預算及計畫經費執行均能順利，請儘速將已執行但尚未報支的憑證，送主計室辦理內部審核，應避免過度集中於年底或超過期限致

影響預算執行與計畫結案。

稽核人員

- 一、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財務規劃報告書業已初步完成資料蒐集，感謝各單位配合。
- 二、108 年度稽核計畫書已簽核校長同意，將依既定之時程於近期進行稽核，屆時請各單位協助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以利計畫執行。

人文學院

一、人文學院各系/學程辦理之活動

- (一)本院家暴研究中心於 10 月 16 日(三) 下午 14:00-16:00 假社工系系圖辦理「2019 暨大秋季家暴論壇」，論壇主題：HeForShe—男性參與暴力防治，由本校沈慶鴻教授擔任主持人，邀請東吳大學諮商中心姚淑文主任及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蕭文高副教授擔任與談人，藉此探討男性的參與對於家庭暴力防治的影響。
- (二)本院擬於 108 年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5 日由院長帶領各系/學程主管至泰國進行國際招生及洽談雙邊學術合作，開拓合作契機。本次參訪人員為陳佩修院長、中文系曾守仁主任、外文系李慧玲主任、社工系王珮玲主任、公行系李玉君主任、歷史系趙立新老師、東南亞系梅慧玉老師、華文學程齊婉先主任、NPO 專班莊俐昕主任以及張芷翎助理(本團籌辦聯繫與隨團助理)等計 10 人。
- (三)本院中文系黃錦樹教授於 108 年 9 月 14 日受邀至日本名古屋大學演講，主講當代馬華文學，與會者尚有中研院兼任研究員李有成老師以及交通大學林建國副教授。
- (四)本院中文系將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三)13:00-15:00 於本院大個案教室舉辦學術講座，主講人為本系黃錦樹教授，講題為：從華人史看馬華文學。
- (五)本院中文系承辦之大一國文前測補考，擬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三)13:10-14:50 進行。
- (六)本院外文系於 108 年 10 月 19-20 日舉辦迎新宿營活動，地點在本校與台中一中商圈等活動場地，期能幫助新鮮人提早敞開心胸積極參與團隊，促使學長姐與學弟妹之間感情增溫，相處更融洽。
- (七)本院歷史學系獲勞動部資助於 10 月 2 日舉辦就業講座，邀請本系博士

班畢業生、現任凡止文創有限公司執行長范雅鈞小姐擔任主講人，講題「歷史系教我的事」。

(八)本院原住民專班於 108 年 9 月 25 日(三)下午 13:00-18:00，在本院 116 會議室辦理「大三暑期實習成果發表活動」，邀請實習機構相關人員與會，共同聆聽學生們的實習成果。

(九)本院原住民專班於 108 年 10 月 2 日(三)下午 13:00-16:00，在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八角廳辦理「大一暑期出隊成果發表會」，於活動中分享大二同學於今年暑假至南投縣信義鄉望鄉部落、魚池鄉伊達邵部落及新竹縣尖石鄉水田部落服務之成果。

二、人文學院 USR 團隊工作報告如下：

(一)10 月 2 日與愚人之友基金會辦理「社區長輩生命繪本課程」，帶領社區長輩進行生命回顧。

(二)10 月 3 日與愚人之友基金會進行「社區健促講師影片拍攝」記錄社區講師課程帶領特色。

(三)10 月 3 日與育英國小辦理「育英童銀學堂」，透過代間學堂方式讓國小學童與南門社區照顧據點長輩進行互動，學習生命教育課程。

(四)10 月 4 日與愚人之友基金會辦理「社區志工大型紙漿公仔捏塑課程」，培力志工具備進入社區照顧據點進行紙漿捏塑帶領課程之能力。

(五)10 月 8 日與愚人之友基金會辦理「志工討論會」，了解志工服務長輩過程所遇到的相關問題。

(六)10 月 9 日與愚人之友基金會辦理「社區長輩生命繪本課程」，帶領社區長輩進行生命回顧。

(七)10 月 9 日受邀至台灣師範大學，分享暨大長照 USR 計畫執行狀況。

管理學院

一、重要推動事項

(一)本院 EMBA 於 108 年 9 月 26 日(四)晚間 7 時，於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 129 號(臺中福華大飯店)辦理專題講座，邀請中台世界博物館常務副館長^{上見下}迅法師蒞臨演講，演講主題為「藝術化世—佛法藝術化的美感經驗」，參與人數超過 130 位，其中一部分的聽眾為中台禪寺的信徒。^{上見下}迅法師對於藝術的獨特見解，加上幽默風趣的講解，讓聽眾們反應都非常熱烈，在學術與佛教藝術的交流之下，碰撞出新的觀點。

(二)本院將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一)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在管院 255 室與本校教發中心合辦專題講座，邀請中正大學黃俊儒教授(教育部「教

學實踐研究計畫」通識學門召集人)蒞臨演講，演講主題為「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經驗與執行分享」，觀迎在校同仁們共同參與。

二、管理學院各系辦理之專題演講

- (一)本院觀餐系系學會於 108 年 9 月 25 日(三)，在管院 268 室辦理職涯講座，邀請涵碧樓張茂林集團培訓總監蒞臨演講，演講主題為「飯店的打火英雄：教你六步驟消除顧客怒火」，參與人數為 153 人。
- (二)本院資管系於 108 年 9 月 19 日(四)下午 2 時至 5 時舉辦專題講座，邀請講者劉朝清先生(威世國際副總經理)蒞臨演講，演講主題為「你與台灣產業的未來」，參與人數為 70 人。
- (三)本院觀餐系執行 108 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水沙連產學攜手共學—地方產業與鄉村旅遊鍊結發展計畫，辦理以下活動：

三、於 108 年 9 月 10 日(二)在本校人文咖啡，出席 USR 第二期第二階段計畫書簡報會議，由校長主持，計畫主持人鄭健雄研發長率隊，並由謝如珍專案助理教授針對第二期計畫之規劃及構想進行簡報。

四、一般活動

- (一)本院國企系陳靜怡老師與周允尹、王品柔、洪識舒、周宜臻、郭子瑄、黃佳雯、王翊婷、胡巧宜、徐子琇、吳育修等 10 位系友及在學學生，參與於 108 年 9 月 21~22 日(六~日)舉辦之 108 學年度第三期教學增能計畫校友盃排球錦標賽，榮獲季軍殊榮。
- (二)本院財金系於 108 年 10 月 4 日(五)下午 1 時至 5 時，在圖書館 B1 圖資 026 電腦教室舉辦資料庫講習，邀請 Refinitiv 甘碧巧小姐及 TEJ 陳世剛先生蒞臨，分別主講 Datastream 及 TEJ 資料庫。
- (三)本院學士班於 108 年 9 月 19 日(四)下午 2 時至 5 時參與資管系舉辦之專題演講：「你與台灣產業的未來」，學生反應熱烈、互動良好。
- (四)本院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碩士學位學程於 108 年 9 月 26 日(四)中午 12 時，在管院 255 室舉辦 108 學年度新生座談會，參與人數為 12 人。
- (五)本院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碩士學位學程及區域發展重點產業碩士專班於 108 年 9 月 27 日(五)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在管院 352 室辦理 108 學年度聯合迎新聚餐暨教師節慶祝活動，參與師生約 60 人。
- (六)本院辦理教育部 107 年「新南向學海築夢」獎助大專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由陳建良院長帶領赴越南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實習的 7 位學生，於 108 年 9 月 12 日(四)前往台灣總公司—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拜會並致謝李耀銘董事長等公司主管。
- (七)本院為強化與越南姊妹校 Fulbright University 的學術交流，並培育越

南人才，故邀請張進福教授於 108 年 9 月 19～22 日(四～日)前往 Fulbright University 進行兩天的演講行程，學生反應相當熱烈。

- (八) 本院陳建良院長帶領兩位專任助理前往緬甸仰光參加 UMFCCI 於 108 年 9 月 20～22 日(五～日)舉辦的百年國際展覽，這場商展總計有 250 位參展商，三天展期帶來 10 萬以上的觀展人次。本校為此次參展的唯一學術單位且此次參展收穫良多，除了為本校主辦的經濟調查海外科研中心打開知名度外，同時也達到宣傳本校的效果。
- (九) 本院 EMBA 兩岸高階主管班於 108 年 9 月 17～21 日(二～六)辦理日本海外移地教學，由本院陳建良院長及資管系尹邦嚴教授帶領 35 位 EMBA 學生前往日本東京都及神奈川縣進行授課及企業參訪：9 月 18 日(三)至 GRIPS 政策研究大學院大學上課；9 月 19 日(四)至湘北短期大學上課及與國際交流委員會(IEC)成員們交流，當日下午由湘北短期大學高野瀨一晃校長帶領學生們參訪日本 SONY 厚木市科技中心，建立學生們宏觀的視野。
- (十) 本院 EMBA 高階經管班將於 108 年 10 月 19 日(六)上午 11 時，在管院 268 室舉辦 108 級迎新暨公益活動，敬邀本校師長共襄盛舉。當日 EMBA 兩岸高階主管班也會於校本部由陳建良院長授課，屆時院長也會帶領 EMBA 兩岸高階主管班與高階經管班的學生們共同參與本場迎新活動，並介紹各系教授與學生們互相認識及交流。

科技學院

一、重要推動事項

- (一) 本院土木系於 108 年 10 月 2 日舉辦本系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招生說明會，由陳谷汎主任講解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之好處並將本校與本系所提供獎助學金(含學雜費減免)一一列出，藉此吸引本系學士班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
- (二) 本院電機系於 108 年 9 月 25 日辦理 108 學年度學士班自我探索系列活動-五年一貫修讀碩士學位說明會，藉此吸引本系學士班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

二、科技學院各系辦理之專題演講

- (一) 資訊工程學系於 108 年 9 月 27 日邀請本系陳恆佑教授演講，主題為「Public Speaking and Oral Presentation Workshop I」(地點：科一 235)。
- (二) 資訊工程學系於 108 年 10 月 4 日邀請本系陳恆佑教授演講，主題為「Public Speaking and Oral Presentation Workshop II」(地點：科一 235)。

- (三) 土木工程學系於 108 年 9 月 19 日邀請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林家驊副教授演講，主題為「奈米科技之應用及安全評估」(地點：科二 514)。
- (四) 電機工程學系於 108 年 9 月 26 日邀請三艾吉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馬嘉昌先生演講，主題為「5G 元年必須看懂的五「機」- 「基」礎：5G 網路基礎建設、「激」情：全世界如何瘋 5G、偏「激」：五眼聯盟封殺華為、「基」地台/手機機型：目前 5G 的全球佈署、「機」會：我國的機會」(地點：科一 235)。
- (五) 應用化學系於 108 年 9 月 27 日邀請東海大學/靜宜大學陳甫州兼任教授演講，主題為「萬用模版英文論文寫作、編修與線上投稿」(地點：科一 234)。
- (六) 應用化學系於 108 年 10 月 4 日邀請臺中榮民總醫院神經外科主治醫師周育誠醫師演講，主題為「Research models for adjuvant therapies in neuro-oncology」(地點：科一 234)。
- (七)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於 108 年 9 月 27 日邀請 SciFinder 資料庫陳奕翔先生演講，主題為「SciFinder 說明會」(地點：圖資 026 電腦教室)。
- (八)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於 108 年 10 月 4 日邀請國立成功大學光電系林俊宏教授演講，主題為「Nanoimprint Lithography and Application to Plasmonic Structures」(地點：科四 404)。

三、一般活動：

- (一) 本院資訊工程學系於 108 年 9 月 27 日至 29 日舉辦迎新宿營，藉由此活動，促進同學間互相認識及凝聚同學們之間的感情。
- (二) 本院土木系學會於 108 年 10 月 2 日晚上六點(地點：綜合教學大樓 A100)舉辦 108 學年度迎新晚會，進行分家、認直屬，透過系隊介紹以及遊戲讓新生與學長姐互動，營造土木一家人的氛圍。
- (三) 本院應光系於 108 年 10 月 9、10 日假日月潭瑞居渡假飯店舉辦迎新活動，藉由此活動，促進同學們的互相認識及凝聚同學們之間的感情。

教育學院

- 一、本院國比系獲教育部第 12 屆 108 學年度「臺法外語實習生交流計畫」分配 1 名法籍實習生 Laura DELMOTTE 來臺協助法語教學，其實習日程自 108 年 10 月起至 109 年 6 月止。
- 二、本院教政系訂於 10 月 16 日舉辦 108 年度校慶系列學術活動——「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109 級實習成果展」，由學士班四年級同學針對暑假實習成果進行發表，透過靜態與動態的呈現，將實習心得與學弟妹們分享，並透過問題討論做交流，將回饋意見帶回系上，使實習課程更加完善。

- 三、本院教政系訂於於 10 月 26 日舉辦 108 年度校慶系列學術活動—「2019 年台灣教育政策與評鑑學會論壇暨第六屆研究生論文發表會」，活動亦已申請合辦為教師知能活動，歡迎踴躍報名參與，報名網址：<https://reurl.cc/ZnrX3V>
- 四、上海華東師範大學職業教育與成人教育研究所孫玫璐等五位教師於 9 月 29 日蒞臨本院諮人系參訪交流，由吳明烈特聘教授及蔡怡君副教授接待及交流。
- 五、本院諮人系於 10 月 1 日於教育學院 A302 研討室辦理「107 級終身學習與力資源發展碩士班實習成果分享會」。
- 六、本院諮人系於 10 月 8 日舉辦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系列講座，邀請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李玉蘭副局長蒞臨專題演講，講題為「各國高齡學習活動概況」。
- 七、本院諮人系於 10 月 15 日下舉辦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系列講座，邀請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蔡清田教授蒞臨專題演講，講題為「終身學習與 12 年國教新課綱核心素養」。
- 八、本院課科所楊洲松教授於 108 年 9 月 30 至 10 月 3 日帶領學生至韓國漢城華僑學校實習，以推展並促進學術文化交流。
- 九、教育學院 USR 計畫報告
- (一)福興社區福興小學堂於 9 月 15 日正式開課，將於每週一、三、五晚上六點半至八點半進行課輔，持續關注鄉村學童學習情況，此外每兩週將進行 1 次童軍課程，增進學童多元學習機會。
 - (二)9 月 17 日與大坪頂合成社區討論本學期遠距教學事宜，本學期將於每週一、三晚上六點半至八點半進行遠距課輔，並新增加 5 名學童參與名額，經費方面除原有 USR 經費，合成里亦將支持經費，擴大學童學習利基。
 - (三)教育學院 USR 計畫團隊 9 月 20 日與博幼基金會、良顯堂基金會、蒙愛教會、福興社區發展協會、金逢源開發公司等單位簽署合作意向書，正式啟動第二期 USR 計畫的組織作業。。
 - (四)福興小學堂於 9 月 28 日至 29 日假苗栗星月大地辦理童軍露營，共有 18 名學童參加，將透過戶外露營與體驗教育方案，提供學童更加不同的學習可能性。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 108 年 10 月 16 日(三)於方形劇場舉辦通識講座，邀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館長孫維新蒞校演講，講題為「探索星系中心的黑洞 - 從科技創意看思維改變」。

東南亞研究中心

一、期刊編輯會議、東南亞語言教育中心

- (一) 本中心組長王文岳、張春炎於 10 月 3 日執行教育部東南亞語言中心計畫，召開赴新加坡進行語言教育參訪行前會議。
- (二) 本中心主任陳佩修、組長王文岳、張春炎、趙中麒、劉堉珊於 10 月 9 日執行教育部東南亞語言中心計畫會議。

二、主任、組長在外活動

- (一) 本中心組長趙中於 9 月 17 日本校執行教育部探戈 w/保羅大叔敘事力計畫，108 學年度第一次例會。
- (二) 本中心組長張春炎於 9 月 20 日執行新南向學術聯盟計畫，籌辦東南亞研究跨領域專刊工作坊。
- (三) 本中心組長趙中麒於 9 月 23 日下午，拜會華碩基金會，商議本校東南亞學系巴里島志工團申請再生電腦以寄送巴里島暑期志工合作組織相關事宜。
- (四) 本中心組長趙中麒於 9 月 26 日下午，教育部青發署「原住民青年公共參與」會議與談。
- (五) 本中心組長劉堉珊於 10 月 5 日至 11 月 3 日接待來自印尼班達亞齊老師，至本校東南亞系擔任短期駐點的英文老師 Puan Tursina。
- (六) 本中心組長劉堉珊於 10 月 8 日於高雄參加青發署舉辦的「108 年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組織交流座談會」。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因有教師及同學向中心反映有英文寫作須諮詢之需求，中心特邀請外文系魏伯特老師協助本中心於外語天地開設「寫作諮詢」課程，課程共有六次，日期分別為 10 月 16 日及 30 日、11 月 13 日及 27 日、12 月 11 日及 25 日（皆為星期三），時間為下午 4 時至 5 時，地點安排於 B302 教室，歡迎本校有需求之師生踴躍參與。
- 二、本學期中心將辦理英詩朗讀及英文簡報競賽，初賽及決賽分別訂於 11 月 20 日(三)及 11 月 27 日(三)，將於確認比賽細項後公告於本中心網頁。
- 三、1081 學期大一新生英文能力測驗之前測，已請計網中心協助讀卡，讀卡結果將寄送予各班教師存檔，並於 1082 學期與後測結果作比較。

四、經外語天地洪鳳禧老師回報，參加本中心「第 59 期外語天地推廣教育班」之「日檢對策班」學生共有 6 位學生分別通過日文檢定 N2 至 N4 檢定。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主任於 108 年 9 月 25 日(三)至牛耳藝術渡假村參加本校 108 學年度共識營，與各系所主任研商專門課程學分對照表修正事宜。
- 二、本中心於 108 年 9 月 30 日(一)中午 12:20~15:00 辦理 1081 教學實習課程教師專業發展學校見習活動，由本中心全體教師帶領修課同學至暨大附中小型活動中心與附中師長研商本學期見習內容及時程。
- 三、108 年 10 月 1 日(二)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函示本校「新一週期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自訂評鑑機制認定簡報再審查結果為「認定」，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將轉呈教育部備查。
- 四、本中心於 108 年 10 月 3 日(四)中午 12:00~13:00 辦理 108 學年度教育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權利義務說明會，地點在本校綜合教學大樓 B 棟 205 教室，由師培老師們向本次錄取之卓獎生說明相關事項。
- 五、本中心於 108 年 10 月 8 日(二)上午 9:00~12:00 至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參加 108 年度全國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會議。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古珮琪專任助理於 108 年 10 月 3 日(四)至銘傳大學參加「原住民族學生職涯輔導與發展」擔任「北區職輔中心第三次成長增能活動」講師。
- 二、本中心古珮琪專任助理於 108 年 10 月 4 日(五)至成功大學擔任「國立成功大學原住民學生交流社」社課講師，講題「原住民的自我認同過程」。
- 三、本中心謝景岳組長於 108 年 10 月 5 日(六)至南投舉辦大地計畫循證論壇：原住民地方館。
- 四、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08 年 10 月 7 日(一)至台中參加國立聯合大學 108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原住民族師資專業成長培訓擔任主講者。
- 五、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陸家賢專任助理及古珮琪專任助理為執行「中區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畫」於 108 年 10 月 8 日(二)至東海大學辦理「108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原民文化及學生輔導知能增能活動暨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一、為配合執行 108 年度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C 類)-營造綠色水沙連-智能 x 減污 x 循環計畫，執行團隊以訪談、社區拜訪、建立網路群組交流平台、邀請專家演講分享經驗及辦理培訓課程等活動，逐步推動本校實踐社會責任。9 月 10 日至 10 月 1 日止，已完成執行活動詳如下：

- (一)9 月 10 日(二)，本計畫博士後研究員呂孟珊、鄭登允專任助理、蔡峻福專任助理與余勇進專任助理前往魚池鄉明潭國小，辦理創客-scratch 程式設計系列課程，一共 16 位學員。
- (二)9 月 11 日(三)，本計畫郭耀文教授、余勇進專任助理與葉致豪於本校科技一館 412 實驗室進行計畫新學期創客課程與智慧電錶推廣等實行細節對焦討論。
- (三)9 月 12 日(四)，本計畫郭耀文教授與余勇進專任助理前往散步的雲與民宿業主范懷仁進行智慧電錶資料分析、確認與討論後續省電改良方法。
- (四)9 月 13~15 日(五~日)，埔里鎮農會邀請本團隊前往鯉魚潭參加埔里茭白筍節活動，活動期間本團隊展示茭白筍照明的成果，在地大學的研究團隊如此接地氣，接下來持續更深入與農業發展來碰觸，雖然本校並無「農業科系」，但是在這些科技領域的教師群也逐漸向外號召農業學校或團隊來共同努力。
- (五)9 月 17 日(二)，本計畫鄭登允專任助理、蔡峻福專任助理與余勇進專任助理前往魚池鄉明潭國小，辦理創客-scratch 程式設計系列課程，一共 16 位學員。
- (六)9 月 18 日(三)，本計畫余勇進專任助理前往育英國小，協助創客社團羅信生老師進行本學期社團課程教學，學員人數 7 人，並在結束後討論後續課程發展發向、比賽相關課程導入等細節討論。
- (七)9 月 18 日(三)，本計畫陳智峰兼任講師、余勇進專任助理、陳佳境兼任助理、歐芷欣兼任助理、蔡佳軒兼任助理與蘇美婷兼任助理前往魚池國小辦理魚池國小創客社團課程，學員人數 13 人。
- (八)9 月 19 日(四)，本計畫呂孟珊博士後研究員、鄭登允專任助理前往社寮國中與黃建樹校長進行創客機器人自走車體驗營的辦理與討論。
- (九)9 月 19 日(四)，本計畫余勇進專任助理前往育英國小與尤長盈校長進行智慧電錶的推廣。
- (十)9 月 19 日(四)，本計畫郭耀文教授與余勇進專任助理前往愛蘭國小與廖淑靜主任、涂延明創客社團教師進行創客機器人自走車社團課程規劃討論與對焦，並推廣智慧電錶。經討論，需等候 wifi 裝設完成並與

水電師父了解愛蘭國小配電盤線路情況。

- (十一) 9 月 20 日(五)，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與余勇進專任助理前往埔里長青村參加九二零-二十週年祈福守夜，現場約 30 人次。
- (十二) 9 月 21 日(六)，本計畫馮郁筑專任助理、楊雅涵專任助理協助桃米社區及新故鄉基金會辦理生態共和祭，呈現 20 年來落實社區自然保育及生態旅遊的成果展現，我們暨大仍持續扮演著跨域合作角色，科院 USR 計畫希望暨大的師生(尤其是新生)能夠一同了解桃米社區的營造歷程、社區居民對自然環境態度以及參與社區環境行動之行為意向及行為，其生態社區之發展模式，做為暨大生對其社區參與及大學社會責任之第一步，將協助社區進行生態共和祭活動校內活動宣傳及辦理「前進桃米 921 希望專車活動」和桃米社區及新故鄉基金會一同盛大生態共和祭活動，共參與人次約 100 人。
- (十三) 9 月 23 日(一)~9 月 27 日(五)，本計畫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帶領科院 USR 團隊、黑皮泥思團隊舉辦環境教育週並結合通識教育課程讓師生了解校園內防災、濕地生態、校園污水處理，共參與人次約 240 人。
- (十四) 9 月 24 日(二)，本計畫鄭登允專任助理、楊雅涵專任助理與余勇進專任助理前往魚池鄉明潭國小，辦理創客-scratch 程式設計系列課程，一共 16 位學員。
- (十五) 9 月 25 日(三)，本計畫余勇進專任助理前往育英國小，協助創客社團羅信生老師進行本學期社團課程教學，學員人數 7 人，並在結束後討論後續課程發展發向、比賽相關課程導入等細節討論。
- (十六) 9 月 25 日(三)，本計畫歐芷欣兼任助理、蔡佳軒兼任助理與蘇美婷兼任助理前往魚池國小辦理魚池國小創客社團課程，學員人數 13 人。
- (十七) 9 月 25 日(三)，本計畫余勇進專任助理與陳佳境兼任助理前往育英國小，協助創客社團羅信生老師進行創客社團課程-scratch 教學，學員人數 5 人。
- (十八) 9 月 25 日(三)，本校電機工程學系許孟烈教授邀請計畫團隊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鄭登允專任助理、蔡峻福專任助理在「智慧生活」課堂上分享科院 USR 執行過程也讓修課學生能夠認識科院 USR 團隊並啟發學生未來的專題方向。
- (十九) 9 月 27 日(五)，本校通識中心黃文蔚老師邀請計畫團隊鄭登允專任助理在「營造綠色生活」課堂上分享科院 USR 執行過程也讓修課學生能夠認識科院 USR 團隊。
- (二十) 9 月 29 日(日)，本計畫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帶領科院 USR 團隊及結

合通識教育課程(水圳與環境踏查、社區環境教育實作、綠色能源)等課程師生一同前來埔里杞城大排來關心地方環境議題及實際操作了解營造水資源生態；並進行由特生中心老師協助指導現場魚蝦調查及棲息環境解說工作。過程中非常感謝河川保育協會的長輩們與暨大學生們，一同為了埔里杞城大排水環境努力，今早參與活動的暨大師生們共達 200 人左右，大家一起捲起袖子，為營造幸福埔里水岸清潔而努力，鎮長也特地到場給予鼓勵與感謝。

(二十一) 9 月 30 日(一)，本計畫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余勇進專任助理、鄭登允專任助理、楊雅涵專任助理、朱品柔研究生及特生葉明峰博士跟黃博士的團隊共同進行第四次杞城大排河川生態與水質採樣調查。

(二十二) 10 月 01 日(二)，本計畫呂孟珊博士後研究員、徐顥博士後選人、鄭登允專任助理與余勇進專任助理前往魚池鄉明潭國小，辦理创客-scratch 程式設計系列課程，一共 16 位學員。

二、為配合執行 108 年度科技部智慧科技於農業生產之應用專題研究計畫-「應用智慧監控與資源循環技術優化筴白筍生產環境」，執行團隊以訪談、建立網路群組交流平台、邀請專家演講分享經驗等活動，逐步推動智慧農業計畫。9 月 27 日至 10 月 3 日，已完成執行活動詳如下：

(一) 9 月 27 日(五)，科技部智慧農業計畫子計畫主持人蕭桂森教授指派土木系專任助理蔡峻福進行 NDVI 程式撰寫。

(二) 9 月 28 日(六)，科技部智慧農業計畫子計畫共同主持人邱國源助理教授指導土木系學生楊雯琇、土木系學生陳湘晴、應化系學生楊中綺、應化系學生許姿琳進行儀器操作。

(三) 10 月 3 日(四)，科技部智慧農業計畫子計畫主持人陳谷汎教授指派協同研究人員張育禎、土木系專任助理蔡峻福及研究生 3 名進行 LED 燈田間採土。

校務研究中心

一、本中心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資料」，針對 1072 學期學生通識志願選課歷程進行統計分析，統計結果(附件於會議中發送)請參酌。

二、本中心延續 107 學年度之「大二學士班學生學習習慣調查問卷」，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至 11 月 4 日透過線上填答方式進行調查。

三、本中心近期已向教務處課務組提取 1081 學期「學生選課歷程資料」，後續將進行資料整理、建檔與分析。

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一、人社中心

- (一)108 年 9 月 16 日(一)，南投縣文化局推廣科張育全科長拜訪江大樹主任，說明南投縣政府文化局「九二一國家文化記憶庫」委託案事宜。本中心另於 9 月 23 日(一)、10 月 8 日(二)邀請埔里地方社群、資管系陳彥錚教授討論執行可能性。
- (二)108 年 9 月 18 日(三)，李瑞源博士後研究員參與愛蘭國小新課綱會議，討論巴宰文化導入課程事宜。
- (三)108 年 9 月 19 日(四)，黃資媛專任助理拜訪高雄師範大學跨領域藝術研究所潘正育助理教授，討論應用微型感測器與藝術結合的可能性與合作方案。
- (四)108 年 9 月 20 日(五)，本中心與新故鄉文教基金會合辦「跨越・共和——921 地震 20 週年國際研討會」。江大樹主任擔任「復原・創生」場次主持人，本校社工系黃彥宜教授、土木系陳皆儒副教授、通識中心張力亞助理教授與彭國棟兼任副教授皆參與發表。
- (五)108 年 9 月 23 日(一)，本中心擔任省府日常散策團隊「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協力單位並簽訂合作備忘錄。
- (六)108 年 9 月 24 日(二)，李瑞源博士後研究員列席南投縣巴宰族群文化協會理監事會議，參與下半年度會務討論。
- (七)108 年 9 月 25 日(三)、30 日(一)與 10 月 7 日(一)，李淳琪專任助理參與桃源國小本學期「生態小學堂課程規劃會議」，協助盤點社區內資源與課程主題探討。
- (八)108 年 9 月 26 日(四)，文化部「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輔導團隊與拜訪本校，向江大樹主任與張力亞組長說明計畫精神與案例分享。本中心將協助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推動「印象埔里，921」的文化記憶庫計畫。
- (九)108 年 9 月 27 日(五)，10801 學期本中心共組織 7 支「教師專業社群」申請：「生態村與大學的協力網絡：桃米」教師社群(召集人為諮人系林妙容副教授)；「候鳥之城：藍城」教師社群(外文系許麗珠助理教授)；「眉溪部落」教師社群(土木系陳皆儒副教授)；「埔里生活生態博物館」教師社群(通識中心張力亞助理教授)；「巴宰」教師社群(觀餐系吳淑玲副教授)；「道卡斯」教師社群(歷史系翁稷安助理教授)；「眉溪四庄」教師專業社群(外文系羅麗蓓副教授)。
- (十)108 年 9 月 30 日(一)，林子園專任助理與通識中心許蕙玟兼任講師赴

國立中興高中，進行中興學課程檢討與下年度課綱討論。

- (十一) 108 年 9 月 30 日(一)，國際處與本中心合辦「地方創生工作坊」江大樹主任、張力亞組長與社工系梁鎧麟專案助理教授與會，與日本政策研究大學院大學(GRIPS)與新潟大學(Niigata University)一同交流地方創生議題。
- (十二) 108 年 10 月 1 日(二)，黃資媛專任助理受邀至通識中心張力亞助理教授「地方達人—生態城鎮」課程，分享推動空污宣導與減量行動。
- (十三) 108 年 10 月 1 日(二)，范雅婷專任助理參與本校「108 年度第 5 次(擴大)捐贈審議小組」會議，討論「陳綢女士獎勵學生從事兒童少年服務補助方案」案。
- (十四) 108 年 10 月 2 日(三)，本中心與南投縣政府合辦「南投縣 108 年度學習型城市地方創生培力共學工作坊」，本校孫同文行政副校長、諮人系吳明烈教授、觀餐系戴有德教授與本中心張力亞組長分任主持、分享與與談人。
- (十五) 108 年 10 月 3 日(四)，總務處曾永平總務長、本中心張力亞組長與陳嘉霖博士後研究員參與「南投縣仁愛鄉地方創生」計畫討論會議。
- (十六) 108 年 10 月 3 日(四)，李瑞源博士後研究員帶領「平埔文化保存與活化」課程學生赴巴宰原鄉協助標語指示牌設立。
- (十七) 108 年 10 月 3 日(四)，戴榮賦組長拜訪國立中央大學大氣科學系王聖翔與鄭芳怡副教授，探討埔里空污氣候因素並邀請至埔里移地研究。
- (十八) 108 年 10 月 3 日(四)，江大樹主任、陳皆儒組長與張力亞組長接待韓國慶尚北道自然災難課地震防災組長、大邱韓醫大權奇燦教授與大邱慶北研究院李康敏專門委員一行，交流臺灣防災政策與社區防災推動經驗。
- (十九) 108 年 10 月 4 日(五)，江大樹主任受邀至南開科技大學「2019 大學社會責任研討會—在地溫度與深度」專題演講，分享主題為「地方創生與大學社會責任」。
- (二十) 108 年 10 月 5 日(六)，江大樹主任受邀至國立清華大學「第 37 屆全國通識教育教師研習會暨學術研討會」，於「USR 之下的社會連結與反思」場次分享暨大地方創生提案經驗。
- (二十一) 108 年 10 月 5 日(六)，戴榮賦組長受邀至中原大學「第 26 屆國際氣膠科技研討會」之科普論壇「話空氣—空氣行動實踐」場次擔任與談人。
- (二十二) 108 年 10 月 5 日(六)，李瑞源博士後研究員辦理「2019 臺南市文

化資產影像競賽巡迴放映：臺南無影藏」影展南投場次並任活動與談人。

(二十三) 108 年 10 月 5 日(六)至 6 日(日)，本中心與貓羅溪社區大學合辦「108 年草屯好空氣齊努力暨培育志工宣導工作坊」，並由黃資媛、李淳琪專任助理擔任課程培力講師；10 月 9 日(三)另與濁水溪社區大學竹山分校合辦竹山場次。

(二十四) 108 年 10 月 6 日(日)，張力亞組長帶領「社區調查與方案設計」課程學生赴中興新村場域見學，針對在地議題進行社區設計方案發想。

二、大地計畫

(一) 108 年 6 月 22 日至 109 年 7 月 25 日(每周六)，南投縣政府新聞及行政處每周六於「跨領域橋接創新學苑」開班授課。9 月 9 日(一)起，公行系與諮人系正式於「跨領域橋接創新學苑」開班授課。

(二) 108 年 7 月 5 日(五)，大地計畫拜訪廣隆光電籃總幹事與企經會賴會長，探詢與南崗工業區合作的議題。

(三) 108 年 7 月 22 日(一)，大地計畫團隊偕同戴榮賦老師參加南投縣縣務會議，分享縣長所關注之空污議題。

(四) 108 年 7 月 24 日(三)，子計劃曾喜鵬老師團隊出席南投縣府協助創業者產業推廣會。

(五) 108 年 8 月 14 日(三)，大地計畫辦公室偕同新進張秦瑞博後拜會縣府八局處跨域小組成員。

(六) 108 年 8 月 19 日(一)至 21 日(三)、26 日(一)至 28 日(三)，大地計畫山立坊團隊分別至桃源國小、埔里國小舉辦樂高動力機械體驗營。

(七) 108 年 8 月 21 日(三)，與南投縣太極美地發展協會張淑貞理事長召開「2019 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參與設計工作會議。

(八) 108 年 9 月 9 日(一)，跨領域橋接創新學苑網站上線，借用者可逕向網路登記申請。

(九) 108 年 9 月 18 日(三)，子計劃曾喜鵬老師團隊與南投縣政府觀光處討論委辦「2019 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外語導覽案」。

(十) 108 年 9 月 18 日(三)，大地計畫於計畫聯合辦公室一樓中庭舉辦例行會議，邀請各子計畫老師及助理一同出席，交流分享計畫執行進度。

(十一) 108 年 9 月 19 日(四)食物銀行召開第三季聯繫會報，總計在案數 172 件，總發放 1,217 人次，物資轉入新臺幣 22 萬 8,488 元整，物資轉

出新臺幣 17 萬 8,419 元整。

- (十二) 108 年 9 月 30 日(一)大地計畫張秦瑞博後親赴南投縣政府計劃處討論跨域學苑活化原則、大地計畫與縣府成果意見交流及未來合作規劃。
- (十三) 108 年 10 月 1 日(二)，子計劃曾喜鵬老師團隊與南投縣政府觀光處黃山科長討論「2019 南投市界茶業博覽會入境旅行社踩線團規劃會議」。
- (十四) 108 年 10 月 3 日(四)，與南投縣政府農業處討論委辦「2019 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之遊客人次推估與滿意度調查案」。
- (十五) 108 年 10 月 3 日(四)大地計畫於跨域學苑辦理「循證論壇—中部食物銀行的運作經驗與未來展望」，邀請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林漢岳科長、台灣食物銀行聯合會陳玠甫秘書長、本校陳文學助理教授分享食物銀行實務推動情形。

暨大附中

- 一、10 月 2 日辦理 108 學年度家長會長連任餐會，國教署長官、暨大蘇玉龍校長、高中職友校、國中端等長官貴賓參與，及家長會委員熱心加入，餐會熱鬧非凡，順利圓滿。
- 二、10 月 7 日台中市立龍津高中校際交流。
- 三、10 月 14 至 17 日於日月潭教師會館辦理教育部 108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連任、轉任暨新任校長研習，此次研習新增全國 22 縣市公市立新任校長參加，四天三夜共計 16 節課程。

肆、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簽訂合作協議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華盛頓高中劉一欣校長於 9 月 17 日率該校師長蒞校參訪交流，由江副校長主持會議，該校期望能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並基於互惠互利及資源共享之原則，進而建立雙贏之策略聯盟夥伴關係。
- 二、交流內容包括：教師研習、協同教學課程、特色運動體驗、高中營隊、參觀訪問、模擬面試及圖書資源共享等。
- 三、本案合作協議書自簽訂日起生效，效期 5 年，當事人之一方如欲中止本協議，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

四、檢附本案合作協議書，詳如[第 1 案附件【見第 49-50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人文學院與砂勞越馬來西亞大學(Universiti Malaysia Sarawak)社會科學與人文學院簽署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係由人文學院東南亞學系林開忠主任所推薦。若成功簽約，將成為本校與馬來西亞國立大學系統簽訂合作備忘錄的第一所大學，意義重大。此外，該院的部分課程與人文學院有相當程度的重疊，未來可透過教師與學生的交流交換，強化彼此在教學與研究上的合作。在完成 MOU 簽訂後，後續將討論洽簽交換學生備忘錄事宜。
- 二、本案業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08 年 10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附本案合作備忘錄及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詳如第 2 案附件(會中已附)，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第 2 案附件【見 51-59 頁】](#)。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人文學院與國立印尼大學(Universitas Indonesia)人文學院簽署合作備忘錄與交換學生協議書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為人文學院東南亞學系林開忠主任所推薦。印尼大學為印尼國內排名第一的老牌大學，學生人數眾多。與該校簽訂院級合作交換學生協議，一方面可增加本校人文學院學生赴印尼進行交換的據點選擇，另方面則可推動將來簽訂校層級的合作與交換協議。
- 二、本案業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08 年 10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確認通過。
- 三、檢附本案合作備忘錄、交換學生協議書及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詳如[第 3 案附件【見 60-72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的推動是教育部重大政策之一，與學生學習及生涯規劃關係密切，其推動成效亦攸關學校發展，需學校總動員持續推動。
- 二、教務處招生組 10 月 24 日辦理之招生專業化工作坊，邀請大考中心劉兆明顧問主講，請各學系主任推薦教師及助理參加，並請招生組彙整各系參與者名冊。
- 三、關於學生宿舍無預警停電及垃圾問題，請總務處與環安衛中心協助處理，並請總務處協助學務處向教育部申請學生宿舍修繕相關費用補助。另有關學生汽機車通行證申請數相較去年有相當落差的情況，則請總務處協助瞭解可能的因素。
- 四、本校今年學術研究獎勵申請件數減少的情形，請研發處另依教師級別分別統計。對於學術研究的質與量，不應因升等而減緩，請在座各位主管互相勉勵，持續向上提升。
- 五、各單位如邀請校外人士蒞校演講或授課，或與校外單位共同辦理活動，其主題需與教學研究相關，以避免外界不必要的誤解。

柒、散會 (上午 11 時 18 分)

《業務報告》附件【教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科目得分前 10%課程之授課教師名單(1/5)

開課單位	課號	班別	授課老師	開課教師系所	教學意見調查分數	最高承認部別	修習年級	人數	回收率(%)	課程中文名稱	備註
中國語文學系	015189	0	鄧克銘	中文系(01)	4.77	博士班(P)	gp	6	66.67	四書專題研究	
	010224	0	陳美蘭	中文系(01)	4.98	學士班(B)	1	23	73.91	詩經(下)	
	010457	0	陳美蘭	中文系(01)	4.94	學士班(B)	1	23	69.57	出土文獻選讀	
	010438	0	蕭敏如	中文系(01)	4.91	學士班(B)	1	52	84.62	史記導讀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035103	0	張英陣	社工系(03)	4.78	博士班(P)	gp	10	60	社會工作價值與倫理	學班應篩選2門，惟排序第2門課程共有2門同分。
	030156	0	蔡佩真	社工系(03)	4.9	學士班(B)	3	36	77.78	死亡、悲傷與喪慟關懷	
	030114	0	詹宜璋	社工系(03)	4.89	學士班(B)	1	62	93.55	社會心理學	
	030155	0	蔡佩真	社工系(03)	4.89	學士班(B)	2	39	92.31	醫療政策與醫務社會工作	
外國語文學系	045136	0	王惠茹	外文系(04)	4.69	碩士班(G)	3g	33	84.85	美國小說	
	040268	0	黃筱淳	語文中心(Zg)	4.82	學士班(B)	1	20	70	英語發音	
	040272	0	賴秋月	外文系(04)	4.79	學士班(B)	1	35	91.43	英語語音學	
歷史學系	055012	0	吳雅婷	歷史系(05)	4.82	碩士班(G)	3g	6	83.33	宋代社會文化史	
	050040	0	王良卿	歷史系(05)	4.73	學士班(B)	2	54	85.19	中國史(四)	
	050042	0	許朝祺	歷史系(05)	4.71	學士班(B)	2	58	77.59	世界史(四)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060029	0	陳嫻郁	公行系(06)	4.88	學士班(B)	2	97	89.69	心理學	
	060153	0	莊國銘	公行系(06)	4.84	學士班(B)	3	28	89.29	現代政治思想	
	060124	0	陳仁海	公行系(06)	4.82	學士班(B)	3	24	87.5	歐洲區域整合	
東南亞學系	085242	0	嚴智宏	東南亞系(08)	5	碩士班(G)	g	8	62.5	東南亞文化遺產之旅	碩班應篩選2門，惟排序第2門課程共有2門同分。
	085181	0	徐雨村	東南亞系(08)	4.85	碩士班(G)	3g	11	63.64	族群關係：東南亞與臺灣的比較	
	085132	0	徐佳芊	東南亞系(08)	4.85	博士班(P)	gp	4	75	泰語一(下)	
	080027	0	李平周	東南亞系(08)	4.85	學士班(B)	1	18	88.89	初級印尼語(下)	
	080041	0	林幗貞	東南亞系(08)	4.79	學士班(B)	1	23	91.3	東南亞的音樂文化與實作：甘美朗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原住民族專班	460013	0	蔡惠雅	原住民文化與社工學士專班(46)	4.98	學士班(B)	1	55	80	心理學	
	460050	0	蔡惠雅	原住民文化與社工學士專班(46)	4.89	學士班(B)	3	34	97.06	方案設計與評估	

《業務報告》附件【教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科目得分前 10%課程之授課教師名單(2/5)

開課單位	課號	班別	授課老師	開課教師系所	教學意見調查分數	最高承認部別	修習年級	人數	回收率(%)	課程中文名稱	備註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Zd0011	0	林建宏	華文學程(38)	4.95	博士班(P)	lgp	29	79.31	語言學概論	
	Zw0032	0	甘貴新	中文系(01)	4.71	學士班(B)	1	21	85.71	電腦繪圖與平面設計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029095	0	洪雯柔	國比系(02)	4.52	博士班(P)	p	5	60	社會學與文教專題研究	
	020012	0	黃文定	國比系(02)	4.92	學士班(B)	1	54	98.15	比較教育導論	
	020030	0	羅雅惠	國比系(02)	4.86	學士班(B)	1	56	94.64	教育統計(下)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070104	0	黃源銘	教政系(07)	4.87	學士班(B)	2	52	90.38	行政法(下)	
	070106	0	陳文彥	教政系(07)	4.79	學士班(B)	1	37	78.38	教育社會學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009036	0	李素芬	諮人系(00)	4.83	博士班(P)	g2p2	10	60	哀傷諮商專題研究	
	000027	0	李素芬	諮人系(00)	4.97	學士班(B)	2	51	80.39	諮商技術	
	000046	0	蕭富聰	諮人系(00)	4.95	學士班(B)	3	39	87.18	危機處理	
	000047	0	陳佩雯	諮人系(00)	4.75	學士班(B)	2	33	90.91	親職教育與諮詢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355010	0	黃淑玲	課科所(35)	4.96	碩士班(G)	g	4	75	數位化教材設計研究	
經濟學系	110179	0	陳妍蓓	經濟系(11)	4.83	學士班(B)	3	35	74.29	資料之因果關係分析－一個體應用計量	
	110175	0	欒清全	經濟系(11)	4.77	學士班(B)	3	80	82.5	計量經濟學(下)	
國際企業學系	125073	0	郭元慶	國企系(12)	5	碩士班(G)	3g	79	77.22	產業與競爭分析	
	120159	0	許秋萍	國企系(12)	4.79	學士班(B)	2	90	85.56	國際企業管理	
	120095	0	張玉芳	國企系(12)	4.66	學士班(B)	3	50	80	廣告管理	
資訊管理學系	135108	0	陳小芬	資管系(13)	4.62	碩士班(G)	3g	8	87.5	高等企業資源規劃	碩班應篩選1門，惟排序第1門課程共有2門同分。
	135131	0	陳建宏, 李佩君, 郭耀文, 林佑昇	資管系(13)	4.62	博士班(P)	3gp	33	78.79	微創新與應用	
	130063	0	王育民	資管系(13)	4.54	學士班(B)	1	53	94.34	經濟學與實習(上)	
	130027	0	陳建宏	資管系(13)	4.52	學士班(B)	2	69	91.3	系統分析與設計	

《業務報告》附件【教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科目得分前 10%課程之授課教師名單(3/5)

開課單位	課號	班別	授課老師	開課教師系所	教學意見調查分數	最高承認部別	修習年級	人數	回收率(%)	課程中文名稱	備註
財務金融學系	140124	0	李享泰	財金系(14)	4.89	學士班(B)	3	68	89.71	債券市場	
	140070	0	張眾卓	財金系(14)	4.8	學士班(B)	2	86	94.19	財務管理(二)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415038	0	鄭健雄, 戴有德	觀光餐旅系觀光(41)	4.91	碩士班(G)	g	11	72.73	咖啡產業專題	
	410117	0	葉明亮	觀光餐旅系觀光(41)	4.86	學士班(B)	2	102	87.25	消費者行為	
	410138	0	葉俊廷	觀光餐旅系觀光(41)	4.83	學士班(B)	2	40	97.5	咖啡飲調實務	
	420052	a	林國華	觀光餐旅系觀光(41)	4.81	學士班(B)	2	20	95	烘焙實務	
資訊工程學系	219148	0	林宣華	資工系(21)	5	博士班(P)	3gp	12	91.67	SQL程式設計	
	219155	0	林宣華	資工系(21)	4.96	博士班(P)	3gp	15	80	Python機器學習實務	
	210099	b	黃光璿	資工系(21)	4.81	學士班(B)	1	54	92.59	程式設計	
	210111	0	鄭文凱	資工系(21)	4.7	學士班(B)	2	56	98.21	機率	
土木工程學系	229073	0	施明祥	土木系(22)	5	博士班(P)	3gp	8	87.5	振動力學	
	220133	0	林裕益	土木系(22)	4.77	學士班(B)	2	94	89.36	災害防救概論	
	220027	0	侯建元	土木系(22)	4.74	學士班(B)	2	63	85.71	工程數學(下)	
電機工程學系	239066	0	孫台平	電機系(23)	4.96	博士班(P)	3gp	33	69.7	類比積體電路系統設計及應用	
	230074	b	翁偉中	電機系(23)	4.91	學士班(B)	3	46	76.09	電磁學(下)	
	230118	0	林繼耀	電機系(23)	4.84	學士班(B)	3	19	84.21	數位控制系統	
	230138	0	李志延	電機系(23)	4.79	學士班(B)	1	46	89.13	電機與資訊入門設計與實作	
應用化學系	275068	0	傅在峰	應化系(24)	4.89	碩士班(G)	3g	8	87.5	分子生物學	
	240037	a	蔡孟融	應化系(24)	4.89	學士班(B)	2	32	96.88	有機化學實驗(下)	
	240045	0	吳景雲	應化系(24)	4.84	學士班(B)	3	50	86	無機化學(下)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285036	0	黃俊穎	應光系(28)	5	碩士班(G)	3g	25	100	進階LabVIEW程式設計	
	280023	0	黃俊穎	應光系(28)	4.83	學士班(B)	2	24	91.67	工程數學(二)	
	280077	0	謝秀利	應光系(28)	4.78	學士班(B)	2	30	93.33	進階電子電路實驗	

《業務報告》附件【教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科目得分前 10%課程之授課教師名單(4/5)

開課單位	課號	班別	授課老師	開課教師系所	教學意見調查分數	最高承認部別	修習年級	人數	回收率(%)	課程中文名稱	備註
通識中心	951009	0	大衛雷斯里	語文中心(Zg)	5	學士班(B)	1	29	82.76	觀光英文	應篩選30門， 惟排序第30門 課程共有2門 同分。
	952013	b	曹惠蓮	外文系(04)	5	學士班(B)	1	46	82.61	韓文一(下)	
	955002	0	吳佩娟	外文系(04)	5	學士班(B)	1	46	84.78	西班牙文一(下)	
	992136	0	俞旭昇	資管系(13)	4.99	學士班(B)	1	105	77.14	台股投資法則	
	993002	0	伍福生, 郭怡潔	通識(99)	4.99	學士班(B)	1	78	80.77	急救醫學	
	902046	a	袁叔琪	體育室(90)	4.95	學士班(B)	2	44	84.09	體育:射箭	
	902046	d	袁叔琪	體育室(90)	4.95	學士班(B)	2	44	70.45	體育:射箭	
	982129	0	大衛雷斯里	語文中心(Zg)	4.95	學士班(B)	2	26	84.62	國企系英文二	
	994071	0	劉明浩	通識(99)	4.94	學士班(B)	1	47	95.74	地方達人-埔里的蝴蝶	
	993106	0	余長澤	應化系(24)	4.93	學士班(B)	1	126	83.33	圖解生命原理	
	994053	0	陳巨凱	通識(99)	4.93	學士班(B)	1	38	92.11	地方達人-民宿經營實務	
	982004	d	大衛雷斯里	語文中心(Zg)	4.91	學士班(B)	1	24	87.5	進階班英文(下)	
	902038	a	邱東貴	體育室(90)	4.9	學士班(B)	1	49	91.84	大一體育(下：排球)	
	902042	a	洪瑩珊	體育室(90)	4.89	學士班(B)	1	48	91.67	大一體育(下：空手道)	
	902048	f	林展緯	體育室(90)	4.89	學士班(B)	2	29	79.31	體育:船艇	
	951006	a	楊琇茹	語文中心(Zg)	4.89	學士班(B)	3	53	66.04	進修英文(下)	
	902006	0	邱東貴	體育室(90)	4.88	學士班(B)	1	33	81.82	體育:運動競技訓練(球類)	
	980017	0	陳冠好	中文系(01)	4.88	學士班(B)	1	35	88.57	人文學院國文I(下)	
	984003	0	陳仁海	公行系(06)	4.88	學士班(B)	1	130	92.31	全球議題與國際發展	
	992163	0	陳文學	公行系(06)	4.88	學士班(B)	1	23	91.3	地方公共事務調查	
	993104	0	陳新豪	通識(99)	4.88	學士班(B)	1	25	100	地方達人-水沙連生態農業發展	
	951006	c	楊琇茹	語文中心(Zg)	4.87	學士班(B)	3	59	62.71	進修英文(下)	
	952004	c	洪鳳禧	外文系(04)	4.87	學士班(B)	2	24	79.17	日文二(下)	
	952013	a	曹惠蓮	外文系(04)	4.87	學士班(B)	1	42	83.33	韓文一(下)	

《業務報告》附件【教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科目得分前 10%課程之授課教師名單(5/5)

開課單位	課號	班別	授課老師	開課教師系所	教學意見調查分數	最高承認部別	修習年級	人數	回收率(%)	課程中文名稱	備註
通識中心	981902	0	林建宏	華文學程(38)	4.87	學士班(B)	1	18	77.78	初級僑外生華語文(下)	應篩選30門， 惟排序第30門 課程共有2門 同分。
	982093	0	大衛雷斯里	語文中心(Zg)	4.87	學士班(B)	2	18	83.33	諮人系英文二	
	992141	0	郭元慶	國企系(12)	4.87	學士班(B)	1	79	77.22	財務報表與企業經營	
	902046	e	袁叔琪	體育室(90)	4.86	學士班(B)	2	44	86.36	體育:射箭	
	994001	0	劉明浩	通識(99)	4.86	學士班(B)	1	23	82.61	攝影的生態關懷	
	902038	e	張惠芬	體育室(90)	4.84	學士班(B)	1	42	85.71	大一體育(下：排球)	
	902046	c	袁叔琪	體育室(90)	4.84	學士班(B)	2	46	76.09	體育:射箭	
教育學程	930056	0	郭木山	教育學程(93)	4.81	碩士班(G)	2g	22	77.27	公民教育	

《業務報告》附件【學1】

106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畢業生系所流向追蹤回收比率【目標 80%】 1/2

(更新日期：108/10/03)

院別	科系	部別	學生數	已追蹤	追蹤比率	達成系所數/ 總系所數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35	31	88.57%	學士：5/8 碩士：4/11 博士：4/4
		碩士班	3	3	100.00%	
		博士班	3	3	100.00%	
	外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46	28	60.87%	
		碩士班	3	2	66.67%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學士班	48	40	83.33%	
		碩士班	16	13	81.25%	
		博士班	3	3	100.00%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學士班	59	46	77.97%	
		碩士班	8	5	62.50%	
		碩專班	8	6	75.00%	
	歷史學系	學士班	38	30	78.95%	
		碩士班	3	3	100.00%	
		博士班	3	3	100.00%	
	東南亞系	學士班	24	22	91.67%	
		碩士班	6	3	50.00%	
		碩專班	12	9	75.00%	
		博士班	2	2	100.00%	
	東南亞系人類學	學士班	10	10	100.00%	
		碩士班	3	2	66.67%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9	8	88.89%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16	6	37.50%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原住民族專班	學士班	14	14	100.00%	
	人文學院 小計		372	292	78.49%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學士班	61	57	93.44%	學士：3/5 碩士：4/8 博士：2/2
		碩士班	10	4	40.00%	
		博士班	5	4	80.00%	
	經濟學系	學士班	57	18	31.58%	
		碩士班	4	2	50.00%	
	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班	40	21	52.50%	
		碩士班	33	9	27.27%	
	財務金融學系	學士班	55	46	83.64%	
		碩士班	13	11	84.62%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學士班	99	90	90.91%	
		碩士班	10	10	100.00%	
	兩岸高階主管班	碩士班	29	28	96.55%	
	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EMBA)	碩士班	39	39	100.00%	
	新興產業	碩士班	1	0	0.00%	
		博士班	1	1	100.00%	
	管理學院 小計		455	337	74.07%	

《業務報告》附件【學1】

106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畢業生系所流向追蹤回收比率【目標 80%】2/2
(更新日期：108/10/03)

院別	科系	部別	學生數	已追蹤	追蹤比率	達成系所數/ 總系所數
科技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學士班	44	29	65.91%	學士：2/5 碩士：2/8 博士：2/4
		碩士班	8	5	62.50%	
		博士班	1	1	100.00%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	48	31	64.58%	
		碩士班	21	6	28.57%	
		博士班	3	1	33.33%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	46	43	93.48%	
		碩士班	25	9	36.00%	
		博士班	3	3	100.00%	
	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碩士班	碩士班	6	2	33.33%	
	應用化學系	學士班	36	1	2.78%	
		碩士班	23	0	0.00%	
		博士班	0	0	0.00%	
	應化生醫所	碩士班	4	0	0.00%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學士班	45	44	97.78%	
		碩士班	7	7	100.00%	
	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4	4	100.00%	
	科技學院 小計		324	186	57.41%	
教育學院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學士班	44	6	13.64%	學士：0/2 碩士：2/6 博士：0/3
		碩士班	3	1	33.33%	
		博士班	5	0	0.00%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學士班	42	21	50.00%	
		碩士班	6	2	33.33%	
		博士班	14	8	57.14%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原輔諮所)	碩士班	16	4	25.00%	
		博士班	3	0	0.00%	
	諮人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原成教所)	碩士班	10	10	100.00%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6	6	100.00%	
	終身學習專班	碩士班	7	6	85.71%	
	教育學院 小計		156	64	41.03%	
總計		學士班	891	628	70.48%	
		碩士班	368	225	61.14%	
		博士班	46	29	63.04%	
		全部	1305	882	67.59%	

《業務報告》附件【學1】

104 學年度畢業滿3年畢業生系所流向追蹤回收比率【設定目標 70%】1/2
(更新日期：108/10/03)

院別	科系	部別	學生數	已追蹤	追蹤比率	達成系所數/ 總系所數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52	32	61.54%	學士：1/6 碩士：3/10 博士：2/3
		碩士班	6	5	83.33%	
		博士班	1	1	100.00%	
	外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44	16	36.36%	
		碩士班	4	3	75.00%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學士班	54	40	74.07%	
		二年制學士班	1	1	100.00%	
		碩士班	25	18	72.00%	
		博士班	3	3	100.00%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學士班	58	46	79.31%	
		碩士班	5	3	60.00%	
		博士班	1	1	100.00%	
		碩專班	10	5	50.00%	
	歷史學系	學士班	34	14	41.18%	
	東南亞系人類學研究所	碩士班	3	1	33.33%	
	東南亞系	碩士班	2	1	50.00%	
		碩專班	19	7	36.84%	
	華語文研究所	碩士班	1	1	100.00%	
	非營利組織專班	碩專班	10	4	40.00%	
	人文學院 小計		333	202	60.66%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學士班	48	35	72.92%	學士：3/5 碩士：5/7 博士：0/1
		碩士班	19	14	73.68%	
		博士班	3	0	0.00%	
	經濟學系	學士班	55	19	34.55%	
		碩士班	6	4	66.67%	
	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班	44	25	56.82%	
		碩士班	34	18	52.94%	
	財務金融學系	學士班	54	44	81.48%	
		碩士班	16	12	75.00%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學士班	103	85	82.52%	
		碩士班	4	4	100.00%	
	兩岸高階經管班	碩士班	5	5	100.00%	
	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碩士班	30	30	100.00%	
	管理學院 小計		421	295	70.07%	

《業務報告》附件【學1】

104 學年度畢業滿3年畢業生系所流向追蹤回收比率【設定目標 70%】 2/2

(更新日期：108/10/03)

院別	科系	部別	學生數	已追蹤	追蹤比率	達成系所數/ 總系所數
科技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學士班	41	26	63.41%	學士：0/5 碩士：2/8 博士：1/3
		碩士班	12	6	50.00%	
		博士班	1	1	100.00%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	44	11	25.00%	
		碩士班	35	4	11.43%	
		博士班	0	0	0.00%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	45	12	26.67%	
		碩士班	33	0	0.00%	
		博士班	3	0	0.00%	
	應用化學系	學士班	50	0	0.00%	
		碩士班	31	0	0.00%	
	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碩士班	碩士班	10	0	0.00%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學士班	42	41	97.62%	
		碩士班	7	7	100.00%	
	應化生醫所	碩士班	4	0	0.00%	
	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7	7	100.00%	
	科技學院 小計		365	115	31.51%	
教育學院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學士班	48	8	16.67%	學士：0/2 碩士：2/6 博士：1/3
		碩士班	10	4	40.00%	
		博士班	2	0	0.00%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學士班	46	29	63.04%	
		碩士班	16	5	31.25%	
		博士班	2	2	100.00%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諮人系)	碩士班	4	1	25.00%	
		博士班	1	0	0.00%	
	成人教育研究所(諮人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	碩士班	11	9	81.82%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5	4	80.00%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終身學習專班)	碩士班	13	6	46.15%	
	教育學院 小計		158	68	43.04%	
總計		學士班	863	484	56.08%	
		碩士班	374	188	50.27%	
		博士班	17	8	47.06%	
		全部	1254	680	54.23%	

《業務報告》附件【學1】

102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畢業生系所流向追蹤回收比率【目標 60%】1/2
(更新日期：108/10/03)

院別	科系	部別	學生數	已追蹤	追蹤比率	達成系所數/ 總系所數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35	21	60.00%	學士：4/6 碩士：4/10 博士：1/3
		碩士班	4	3	75.00%	
	外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45	26	57.78%	
		碩士班	7	2	28.57%	
	歷史學系	學士班	49	17	34.69%	
		碩士班	7	6	85.71%	
		博士班	2	1	50.00%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學士班	53	34	64.15%	
		二年制專班	1	1	100.00%	
		碩士班	14	10	71.43%	
		博士班	5	4	80.00%	
	人類學研究所	碩士班	8	4	50.00%	
	東南亞系	碩士班	5	1	20.00%	
		碩專班	21	15	71.43%	
		博士班	1	0	0.00%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學士班	52	10	19.23%	
		碩士班	12	0	0.00%	
		碩專班	19	0	0.00%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	6	3	50.00%	
	人文學院 小計		346	158	45.66%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學士班	48	33	68.75%	學士：2/5 碩士：4/7 博士：1/1
		碩士班	15	10	66.67%	
		碩專班	2	1	50.00%	
		博士班	2	2	100.00%	
	經濟學系	學士班	53	16	30.19%	
		碩士班	19	0	0.00%	
	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班	43	15	34.88%	
		碩士班	32	12	37.50%	
	財務金融學系	學士班	58	31	53.45%	
		碩士班	14	9	64.29%	
		碩專班	2	2	100.00%	
	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53	53	100.00%	
	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	學士班	92	78	84.78%	
	管理學院 小計		433	262	60.51%	

《業務報告》附件【學1】

102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畢業生系所流向追蹤回收比率【目標 60%】 2/2
(更新日期：108/10/03)

院別	科系	部別	學生數	已追蹤	追蹤比率	達成系所數/ 總系所數
科技學院	應用化學系	學士班	47	0	0.00%	學士：1/5 碩士：3/9 博士：1/5
		碩士班	23	0	0.00%	
		博士班	3	1	33.33%	
	應化生醫所	碩士班	3	0	0.00%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	48	0	0.00%	
		碩士班	51	3	5.88%	
		博士班	4	0	0.00%	
	電機通訊所	碩士班	9	0	0.00%	
		博士班	1	0	0.00%	
	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碩士班	16	14	87.50%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	44	3	6.82%	
		碩士班	43	2	4.65%	
		博士班	2	0	0.00%	
	土木工程學系	學士班	42	25	59.52%	
		碩士班	15	11	73.33%	
		博士班	1	1	100.00%	
	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1	0	0.00%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學士班	46	42	91.30%	
		碩士班	6	7	116.67%	
	科技學院 小計		405	109	26.91%	
教育學院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學士班	47	4	8.51%	學士：0/2 碩士：3/6 博士：1/3
		碩士班	14	5	35.71%	
		博士班	1	1	100.00%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7	5	71.43%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學士班	50	6	12.00%	
		碩士班	15	6	40.00%	
		博士班	5	2	40.00%	
	諮人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成教所)	碩士班	8	8	100.00%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輔諮所	碩士班	13	3	23.08%	
		博士班	2	1	50.00%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8	8	100.00%	
	教育學院 小計		170	49	28.82%	
總計		學士班	853	362	42.44%	
		碩士班	472	203	43.01%	
		博士班	29	13	44.83%	
		全部	1354	578	42.69%	

《業務報告》附件【計 1-1】

經常收入執行情形表
截至108年9月30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 實際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學雜費收入	322,350	271,115	235,866	87.00	主要係107學年度第2學期實際在學人數較預期減少，且108學年度第1學期就學貸款尚待核撥，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二、學雜費減免(-)	(34,372)	(18,186)	(15,891)	87.38	主要係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尚在辦理中，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三、建教合作收入	226,595	169,947	170,165	100.13	主要係部分計畫辦理結案，收入配合支出結轉本月，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四、推廣教育收入	4,400	3,760	879	23.38	主要係107學年度第2學期報名推廣教育班人數未達預期，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五、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611,172	470,193	470,193	100.00	
六、其他補助收入	109,332	81,999	81,065	98.86	
七、權利金收入	100	75	481	641.33	主要係權利金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八、雜項業務收入	3,713	3,713	2,511	67.63	主要係107學年度第2學期自辦招生考試報名人數不如預期，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九、利息收入	5,000	3,750	5,794	154.51	主要係定存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73,840	55,380	53,719	97.00	
十一、違規罰款收入	180	135	164	121.48	主要係逾期交貨罰款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二、受贈收入	2,520	1,890	1,692	89.52	主要係外界捐款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十三、雜項收入	942	706	4,205	595.61	主要係其他雜項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合計	1,325,772	1,044,477	1,010,843	96.78	

經常支出執行情形表
截至108年9月30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 實際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教學研究及 訓輔成本	878,286	668,687	613,474	91.74	主要係服務費用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二、管理及總務費用	199,669	153,747	143,558	93.37	主要係材料及用品費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三、學生公費及 獎勵金	51,800	38,850	46,260	119.07	主要係補助計畫獎助學金及補助學生出國研修、實習交流等經費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四、其他業務費用	3,713	3,713	2,511	67.63	主要係107學年度第2學期自辦招生考試報名人數不如預期，相對支出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五、建教合作成本	219,085	164,314	170,165	103.56	主要係服務費用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六、推廣教育成本	4,232	3,178	879	27.66	主要係服務費用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七、業務外費用	68,542	51,410	38,975	75.81	主要係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用等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合計	1,425,327	1,083,899	1,015,822	93.72	

《業務報告》附件【計 1-3】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截至108年9月30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可用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含應付數) C	全年 達成率% D=C/A	累計分配 執行率% E=C/B
房屋及建築	1,000	1,000	236	23.60	23.60
各項設備費	77,100	57,576	33,570	43.54	58.31
1.機械設備	32,422	24,316	19,749	60.91	81.22
2.交通及運輸設備	2,826	2,120	1,844	65.25	86.98
3.什項設備	41,852	31,140	11,977	28.62	38.46
合計	78,100	58,576	33,806	43.29	57.71

註：惠請各相關單位依規劃期程積極辦理，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90%。

合作協議書(草案)

立協議書人 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為促進雙方互動與交流，並且加強彼此之友誼與合作，基於互惠互利及資源共享之原則，以期建立雙贏之策略聯盟夥伴關係。

壹、合作期間：本協議書自簽訂日起生效，效期五年。當事人之一方欲中止本協議，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

貳、合作內容：

- 一、教學：兩校合作辦理預修課程、演講、課程及教學研討會、推薦社團指導老師等。
- 二、研究：乙方配合甲方學生培訓課程、教師專案研究之合作與指導。
- 三、活動：甲方舉辦國際青年交流創意課程、大師開講、專題講座、國際通識課程、多元文化體驗營隊、創意競賽等，得請乙方提供相關支援與協助。
- 四、設備與資源共享：依兩校相關規定使用或租借場地設備。
- 五、行政支援與協助：依兩校行政單位對各合作項目提供支援與協助。
- 六、參觀訪問：兩校師生互相參觀訪問，以促進大學與高中相互認識。
- 七、系所特色課程實習或志工服務：乙方透過各系所不同之專長，協助甲方發展學校特色。
- 八、雙方合作執行細節，由甲方與乙方合作系所另訂詳細契約。

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兩校相關規定辦理；未規定之事項，由兩校相關單位行政協調處理之。

肆、本協議書正本貳份，雙方各執壹份，副本肆份，雙方各執貳份。

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
校長 劉一欣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校長 蘇玉龍

簽章_____

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第1案附件》

附件:合作項目與內涵

合作項目	內涵
1. 甲方舉辦教師研習、演講、工作坊等，乙方得支援講員(含各科教學及各種主題)： 乙方得依甲方需求，提供教學顧問、專題講師(例如：提供教學意見、各系所師資等)	提升高中教師專業知能
2. 乙方得派員至甲方學校作專題分享或學群介紹。	提供高中學生多元學習機會，拓展活動領域深化學生學習向度。
3. 甲方開設協同教學課程，乙方得支援教師協同授課。 甲方辦理高中資優課程或是「專題研究」課程，乙方得支援相關專長教師。	
4. 甲方開設多元體驗課程或活動時(例如船艇、射箭、壘球、國標等)，乙方得支援協助。 乙方規劃辦理特色運動營隊時(例如暑期營、體驗營等)，邀請甲方師生共同參與。	
5. 甲方教師須使用乙方圖書電子資料庫檢索資料時，得開放一組權限於館內使用： 乙方得舉辦圖書資料檢索工作坊讓甲方教師參與，或提供相關活動訊息等。	擴展圖書資源管道。
6. 甲方得在網頁公告與乙方簽署策略聯盟事宜及合作項目。	招生宣導
7. 乙方得參與甲方辦理之大學博覽會宣傳招生訊息。	
8. 乙方辦理高中營隊、校園參訪、口語表達營、模擬面試等活動訊息公佈，將優先保留名額給甲方並得於其網頁公告連結。	
9. 乙方辦理招生專業化需建置申請書審尺規、準備指引，得邀請甲方教師共同參與回饋意見	
10. 甲乙雙方其他合作項目及細節得依實際情形協商溝通與討論。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Faculty of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Universiti Malaysia Sarawak
And
College of Humanities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ON.....)

THE UNIVERSITI MALAYSIA SARAWAK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UNIMAS”), an institution of higher learning established under the Universities and University Colleges Act 1971 whose address is at **94300, KOTA SAMARAHAN, SARAWAK, MALAYSIA** and shall include its lawful representatives and permitted assigns; **AND THE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NCNU”), an institution of higher learning established under the University Act 1948 whose address is at **NO. 1, UNIVERSITY ROAD, PULI, NANTOU COUNTY, 54561 TAIWAN** and shall include its lawful representatives and permitted assign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singularly as “**the Party**” and collectively as “**the Parties**”),

WHEREAS:-

- A. **UNIMAS** is an established University which strives to enhance and strengthen its research capabilities and has taken various initiatives to compliment its educational excellence. **UNIMAS** has entered into various collaborative arrangements with other parties to enhance research and academia;

《第 2 案附件》

- B. NCNU is an established University which strives to enhance and strengthen its research and teaching capabilities. NCNU has entered into various collaborative arrangements with other parties to enhance its educational goals.
- C. The Parties are desirous of entering into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to declare their respective intentions and to establish a basis of co-operation and collaboration between the Parties upon the terms as contained herein.

NOW THEREFORE the Parties hereby have reached an understanding as follows: -

ARTICLE ONE

The Parties, subject to the terms of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and the laws, rules, regulations and national policies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in each Party's country, will endeavour to strengthen, promote and develop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Parties on the basis of equality and mutual benefit.

ARTICLE TWO

Faculty of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at Universiti Malaysia Sarawak and Faculty of Humanities a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gree to cooperate in the following areas:

1. to foster joint research projects and are open to any form of potential cooperation.
2. faculty visiting;
3. student exchange;
4. exchange of scientific and teaching materials;
5. joint research projects;
6. conferences;
7. any other areas of co-operation to be mutually agreed upon by the Parties.

ARTICLE THREE

Both parties agree that specific details of cooperation necessary to implement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ust be negotiated by written Agreement with each other.

ARTICLE FOUR

1.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will not give rise to any financial obligation by one Party to other.
2. Each Party will bear its own cost and expenses in relation to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ARTICLE FIVE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serves only as a record of the Parties' intentions and does not constitute or creat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constitute or create, obligations under domestic or international law and will not give rise to any legal process and will not be deemed to constitute or create any legally binding or enforceable obligations, express or implied.

ARTICLE SIX

Nothing contained herein is to be construed so as to constitute a joint venture partnership or formal business organisation of any kind between the Parties or so to constitute either Party as the agent of the other.

ARTICLE SEVEN

1.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will come into effect on the date of signing and will remain in effect for a period of **five (5)** years or until terminate by either party with **three (3)** months written notice.
2.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ay be extended for a further period as may be agreed in writing by the Parties by issuance to the other Party of a written notice signifying its intention to renew or further the period not less than **three (3)** months prior to the Expiry Date.

ARTICLE EIGHT

Any communication under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will be writing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and delivered by registered mail to the address or sent to the electronic mail address or facsimile number of **UNIMAS** or the **NCNU**, as the case may be, shown below or to such other address or electronic mail address or facsimile number as either Party may have notified the sender and shall,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herein, be deemed to be duly given or made

《第 2 案附件》

when delivered to the recipient at such address or electronic mail address or facsimile number which is duly acknowledged:

For **UNIMAS**:

Address : UNIVERSITI MALAYSIA SARAWAK
94300, Kota Samarahan, Sarawak
Telephone No. : +60
Fax No. : +60
Attention to :
E-mail :

For **NCNU**:

Address : NO. 1, UNIVERSITY ROAD, PULI, NANTOU
COUNTY, 54561 TAIWAN
Telephone No. : +886
Fax No. : +886 2918073
Attention to : Ms. KU, YUEH-HSING
E-mail : yhku@ncnu.edu.tw

ARTICLE NINE

1.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shall be enforced in conformity with the respective national; laws,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Parties and with other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signed by both Parties.
2. The use of the name, logo and/or official emblem of any of the Parties on any publication, document and/or paper is prohibited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either Party.
3.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in paragraph 1 above,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respect of any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nd any products and services development, carried out-
 - (i) jointly by the Parties or research results obtained through the joint activity effort of the Parties, shall be jointly owned by the Part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to be mutually agreed upon; and
 - (ii) solely and separately by the Party or the research results obtained through the sole and separate effort of the Party, shall be solely owned by the Part concerned.

《第 2 案附件》

ARTICLE TEN

1. Each Party shall undertake to observe the confidentiality and secrecy of documents, information and other data received from or supplied to, the other Party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r any other agreements made pursuant to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2. For purposes of paragraph 1 above, such documents, information and data include any document, information and data which is disclosed by a Party (the Disclosing party) to the other Party (the Receiving party) prior to, or after, the execution of this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involving technical, business, marketing, policy, know-how, planning, project management and other documents, information, data and/or solutions in any form,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y document, information or data which is designated in writing to be confidential or by its nature intended to be for the knowledge of the Receiving party or if orally given, is given in the circumstances of confidence.
3. Both Parties agree that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rticle shall continue to be binding between the Parties notwithstanding the termination of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ARTICLE ELEVEN

Each Party reserves the right for reasons of national security, national interest, public order or public health to suspend temporarily, either in whole or in par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which suspension shall take effect immediately after notification has been given to the other Party through diplomatic channels.

ARTICLE TWELVE

Any difference or dispute between the Parties concerning the interpretation and/or implementation and/or application of any of the provisions of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shall be settled amicably through mutual consultation and/or negotiations between the Parties through diplomatic channels, without reference to any third party or international tribunal.

ARTICLE THIRTEEN

- 9.1 Either Party may request in writing a revision, variation or amendment of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 9.2 Any such revision, variation or amendment agreed to by the Parties shall be in writing and shall form part of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第 2 案附件》

- 9.3 Such revision, variation or amendment shall come into force on such date as may be determined by the Parties.
- 9.4 Any revision, variation or amendment shall not prejudi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any project, activity or co-operation arising from or based on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fore or up to the date of such revision, variation or amendment.

********(End of MoU)********

-----This empty space is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第 2 案附件》

IN WITNESS WHEREOF, the undersigned, being duly authorised by their respective organisations, sign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the date as above-written.

On behalf of
Universiti Malaysia Sarawak
Faculty of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On behalf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College of Humanities

.....
Professor Datuk Dr Mohamad Kadim bin
Suaidi
Vice Chancellor
Universiti Malaysia Sarawak

.....
Professor Chiang, Ta-shu
Academic Vice Presid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Date:

Date:

.....
Associate Professor Dr Neilson Ilan Mersat
Dean
Faculty of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Universiti Malaysia Sarawak

.....
Professor Chen, Pei-Hsiu
Dean
College of Humanities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Date:

Date:

《第2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砂勞越馬來西亞大學		
	英文	UNIVERSITI MALAYSIA SARAWAK		
	原文	請輸入原文校名，若有		
地理資訊	國家	馬來西亞; MALAYSIA		
	行政區	砂勞越; SARAWAK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Elena Gregoria Chai 女士 Chin Fern	職稱	Senior Lecturer
	單位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Faculty of Social Science and Humanities	e-mail	gelena@unimas.my
受薦學校網址		http://www.unimas.my/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http://www.fss.unimas.my/		
締約類型	1 合作備忘錄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2 選擇合約類型			
	3 請輸入合約名稱			
推薦原因	重點特色學校 (請於背景資料中敘明) 原為 ☒ 院層級 ☐ 系所層級			
	透過教育部 TEEP 以及東南亞研究中心的計畫，本系邀請了包括 UNIMAS 社科與人文學院人類學系蔡靜芬博士, Paeveen Kaur a/p Sarjeet Singh 博士等前來本系進行短期訪問和交流。經此安排，讓學生與老師們了解 UNIMAS 社科與人文學院的研究與教學概況。在蔡老師的努力下，嘗試先跟本校人文學院進行 MOU 的簽訂，以便在未來能夠擴大成學生之間的交換。			
推薦人資料	姓名	林開忠	職稱	副教授兼系主任
	單位	東南亞學系	電話	2560

《第 2 案附件》

B.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1992		
學校類型		公立		
		其他 (請說明) 兼具教學與研究之大學		
提供交換生部別		☐ 學士 ☐ 碩士 ☐ 博士	其他補充說明。 Ex: 博士生交流根據申請經雙方協商另作處理	
學科領域		☒ College of Humanities ☐ College of Education ☐ College of Management ☐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Others (若簽約校學院領域與本校不完全相符，請於下方補充說明)		
		為社會與人文科學合一的學院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2019	QS 亞洲大學排名	236
		其他補充資料		
學生人數		16,085		
締約方式		通訊簽約		
代表簽約人	姓名	陳佩修	職稱	院長
	單位	人文學院	e-mail	phchen@ncnu.edu.tw
預期效益		若成功簽約，將成為本校與馬來西亞國立大學系統簽訂合作備忘錄的第一所大學，意義重大。此外，該院的部分課程與本院有相當程度的重疊，未來可透過教師與學生的交流交換強化彼此在教學與研究上的合作。在完成 MOU 簽訂後，後續將討論洽簽交換學生備忘錄事宜。		

C. 檢附資料

- ☐ 學校正式簡介
- ☐ 合約書範本

《第 3 案附件》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Universitas Indonesia, Republic of Indonesia

Universitas Indonesia, a government-owned institution of higher learning education stated as university based on Government Regulation No. 68 year 2013, domiciled at Jl. Salemba Raya 4, Jakarta; in this matter represented by **Dr. Adrianus L. Gerung Waworuntu S.S., M.A.** in his capacity as **Dean of Faculty of Humanities** pursuant to Delegation Letter of Rector UI now therefore lawfully acts for and on behalf of Universitas Indonesia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UI”).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domiciled at 1 University Rd., Puli, Nantou, Taiwan, in this matter represented by **Prof. Dr. Pei-Hsiu Chen** in his capacity as Dean of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therefore lawfully acts for and on behalf of Institutional Information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NCNU”)

In order to promote co-operation between **Universitas Indonesia**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two universities agree as follows:

The two institutions will encourage contact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ir faculty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s, departments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Within fields that are mutually acceptable, the following general forms of cooperation will be pursued: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graduate and undergraduate students for study and research.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faculty and staff for research and instructions.
-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ibrary materials and research publications.
- Joint research and academic activities.
- Study tour programs.

This Memorandum is not intended to create binding or legal obligations on either party. As and when details of any of the above activities are developed mutually, such details will be set forth in agreements supplemental to this Memorandum.

《第 3 案附件》

Both parties subscribe to the policy of equal opportunity and will not discriminate on the basis of race, age, sex, ethnicity, religion, or national origin.

Both parties understand that all financial arrangements will have to be negotiated and will depend on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Where the Memorandum continues to be active, the two institutions agree to review it afte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hereof. It may be terminated at any time by mutual consent or by a six-month notice in writing by either party.

Should on-going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be affected by termination, the parties undertake to resolve any issue amicably by mutual agreement.

For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For Universitas Indonesia

Prof. Dr. Pei-Hsiu Chen
Dean of College of Humanities

Dr. Adrianus L. Gerung Waworuntu S.S., M.A.
Dean of Faculty of Humanities

Date:

Date:

《第 3 案附件》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Universitas Indonesia, Republic of Indonesia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Universitas Indonesia, a government-owned institution of higher learning education stated as university based on Government Regulation No. 68 year 2013, domiciled at Jl. Salemba Raya 4, Jakarta; in this matter represented by **Dr. Adrianus L. Gerung Waworuntu S.S., M.A.** in his capacity as **Dean of Faculty of Humanities** pursuant to Delegation Letter of Rector UI now therefore lawfully acts for and on behalf of Universitas Indonesia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UI”).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domiciled at 1 University Rd., Puli, Nantou, Taiwan, in this matter represented by **Prof. Dr. Pei-Hsiu Chen** in his capacity as Dean of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therefore lawfully acts for and on behalf of Institutional Information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NCNU”)

In order to promote co-operation between **Universitas Indonesia**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two universities agree as follows:

The two institutions will encourage contact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ir faculty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s, departments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Within fields that are mutually acceptable, the following general forms of cooperation will be pursued: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graduate and undergraduate students for study and research.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faculty and staff for research and instructions.
-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ibrary materials and research publications.
- Joint research and academic activities.
- Study tour programs.

This Memorandum is not intended to create binding or legal obligations on either party. As and when details of any of the above activities are developed mutually, such details will be set forth in agreements supplemental to this Memorandum.

《第 3 案附件》

Both parties subscribe to the policy of equal opportunity and will not discriminate on the basis of race, age, sex, ethnicity, religion, or national origin.

Both parties understand that all financial arrangements will have to be negotiated and will depend on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Where the Memorandum continues to be active, the two institutions agree to review it afte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hereof. It may be terminated at any time by mutual consent or by a six-month notice in writing by either party.

Should on-going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be affected by termination, the parties undertake to resolve any issue amicably by mutual agreement.

For Universitas Indonesia

For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Dr. Adrianus L. Gerung Waworuntu S.S., M.A.
Dean of Faculty of Humanities

Prof. Dr. Pei-Hsiu Chen
Dean of College of Humanities

Date:

Date:

《第3案附件》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Universitas Indonesia, Republic of Indonesia
No: /AOI/FIB/UI/2019**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domiciled at 1, University Rd., Puli, Nantou, Taiwan, in this matter represented by **Prof. Dr. Pei-Hsiu Chen** in his capacity as Dean of College of Humanities, now therefore lawfully acts for and on behalf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NCNU”)

and

Universitas Indonesia, a government-owned institution of higher learning education stated as university based on Government Regulation No. 68 year 2013, domiciled at Jl. Salemba Raya 4, Jakarta; in this matter represented by **Dr. Adrianus L. Gerung Waworuntu S.S., M.A.** in his capacity as **Dean of Faculty of Humanities** pursuant to Delegation Letter of Rector UI, now therefore lawfully acts for and on behalf of Universitas Indonesia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UI”) UI and NCNU collectivel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arties**” and individually as “**Party**”.

PREAMBLE:

The parties agree

1. to enter into agreement on student exchange;
2. to define the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under which they will engage in such cooperative programs.

NOW, THEREFORE, for and in consideration of their mutual promises and undertakings, the Parties agree as follows:

**ARTICLE 1
PURPOSE AND OBJECTIVE**

- (1)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Agreement”) is to make possible and facilitate the exchange of students between Parties and short-term field work for research students, based upon principles of mutual equality and the reciprocity of benefits.
- (2) The objective of this agreement is to promote cooperation and strengthen the fields of education for both Universities.
- (3)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Agreement apply to undergraduate, and postgraduate program students.

ARTICLE 2 DEFINITION

In this agreement the following terms have the following meanings:

- (1) The “Home University” is the University in which the student is originally enrolled.
- (2) The “Host University” is the University to which the exchange student is attached for the duration of his/her exchange.
- (3) Semester or academic year shall normally refer to the period relevant to the Host institution.
- (4)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re proprietary rights such as, but not limited to, patents, utility patents, design patents, trademarks, mask works, protectable plant varieties and plant material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lso include, but are not limited to, proprietary rights such as copyright for copyrightable computer program works and database works, and the rights to use know-how.

ARTICLE 3 NUMBER OF EXCHANGE STUDENTS

- (1) Each Party is prepared to send students and receive the equivalent number in exchange annually.
- (2) Each Party may send and accept under this program up to 2 (two) students for one full-year program. 2 (two) students for one full-year will be admitted as the equivalent of 4 (four) students for one semester each or 2 (two) students for one full-year will be admitted as the equivalent of 4 (four) students for summer program).
- (3) The Parties undertake to balance the number of students from each institution over the term of the Agreement.

ARTICLE 4 SELECTION AND ACCEPTANCE OF EXCHANGE STUDENTS

- (1) Selection of candidates shall be made by the Home University. It is understood that both Universities will strive to select only individuals of the highest quality for participation in the programme, as reflected by a minimum B average or a GPA 3.0 out of 4 at UI in previous academic work.
- (2) Candidates are to be undergraduate and graduate students. Undergraduate students from UI must have completed their first two years of study at Home University by the start date of the exchange period. They must meet the admission requirement of the program which they plan to pursue at the Host University.
- (3) Graduate and research students may participate in the exchange, provided that they are eligible at the Host University for postgraduate level study at the time of admission to the Host University. The students must have completed the first year at UI before joining exchange program.
- (4) Providing proof of adequate language skills and academic achievement is particularly important. Students applying for both universities can do so by means of an official test score. Minimum score requirements for all tests that are accepted as proof available through www.international.ui.ac.id, while for NCNU are available through <https://eng.ncnu.edu.tw>. These scores are subject to change.
- (5) At UI, some undergraduates program and graduates programs are usually conducted in both

《第3案附件》

English and Indonesian language.

- (6) Selected students shall then be nominated for an exchang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ublished procedures of the Host University. The time schedule will be provided by both parties on a semester basis through coordinator in both parties.
- (7) The Host University has the right to make the final decision on accepting students to the exchange program and to individual courses.

**ARTICLE 5
DURATION OF STAY**

The duration of stay for exchange student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normally be for up to a period of one semester or one academic year.

**ARTICLE 6
STATUS OF EXCHANGE STUDENTS**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registered at the Host University as non-degree students (i.e. students who do not aim at obtaining a degree or other formal qualification from the host university.) All participants will be registered as full-time students of the Home University.

**ARTICLE 7
STUDY PROGRAM**

- (1) Each exchange student shall determine the study program or course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in consultation with academic advisors of both the Home and Host University in any course for which they are qualified. Depending on the study program, language requirements and/or other prerequisites may be impo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of the Host University. Exchange students will normally be permitted to enter programs unless these programs are subject to limited enrollments.
- (2) The students who may be involved in the field research work during the program can be supervised by Host University.
- (3) International Office at UI and at International Office at NCNU will assist and advice the courses which can be taken by international students before the program starts.

**ARTICLE 8
ACADEMIC RECORD AND CREDIT TRANSFER**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undertake to provide transcripts of each student's academic performance during the exchange period, which shall be sent directly to the Home University. Any academic credit earned at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be transferred back to the Home University in accordance with Home University procedure.

**ARTICLE 9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OWNERSHIP OF MATERIAL**

Each Party retains ownership of it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no transfer of or license under any

《第3案附件》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re intended under this Agreement

ARTICLE 10 RIGHTS OBLIGATION

- (1) Host University will provide all exchange students with the same academic resources and support services as are normally provided to others of the same academic level.
- (2) Exchange students will receive reasonable assistance from the Host University in locating suitable accommodation.
- (3)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subject to the relevant rules and procedures of the Host University. Any breach of those rules and regulations will be dealt with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stablished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of the Host University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Home University.
- (4) Exchange students must comply with national requirements regarding visas and residence permits.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help students to follow the appropriate procedures.

ARTICLE 11 INSURANCE

Each exchange student is responsible for making arrangements for a suitable insurance plan, which must include sufficient medical coverage. Both students must also have adequate coverage for liability.

ARTICLE 12 TUITION FEE & COSTS

- (1) Students will pay their regular tuition and fees to the Home University. No further tuition costs will be charged by the Host University for regular academic courses.
- (2) Exchange students are responsible for all other costs associated with the exchange period, including those of international travel, books, health insurance, meals, visas, accommodation, living expenses and insurance and other incidental expenses.
- (3) The exchange student is responsible for all expenses of accompanying spouse and/or dependents.

ARTICLE 13 GOVERNMENT REQUIREMENTS

Exchange students will meet all requirements of the host country as regards immigration, including where appropriate, arrangements for their family members and dependents.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ensure that they keep their host institution fully informed of their movements and their contact details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ir exchange.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act as the point of contact with the student.

ARTICLE 14 DISPUTE SETTLEMENT

- (1) If a dispute arises concerning the interpretation or implementation of this agreement the Parties agree to settle amicably by mutual consultation or negotiation.
- (2) The Parties to the agreement shall observe and comply with all laws,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each

《第3案附件》

other's country where this agreement is performed.

ARTICLE 15
AMENDMENTS, EFFECTIVE DATE, DURATION, AND TERMINATION

- (1) This Agreement can be amended by mutual consent of the Parties. Any amendments to this Agreement can only be made in writing and after consultation and mutual consent of the Parties. Such amendments, once approved by the Parties, will become part of this Agreement.
- (2)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later date on which the Parties sign this Agreement.
- (3) The Agreement shall remain in force for a period of 5 (fiv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the later signature
- (4) The Agreement may be terminated by either Party by giving written notice at least 6 (six) months in advance to the other Party. The event of termination will not affect participants from completing their activities at the Host University.
- (5) In case the Agreement ceases to be effective on the account of termination or expiration, the provisions of all valid agreements signed as addenda to this Agreement shall continue to apply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to secure the implementation of existing activities.

ARTICLE 16
COMMUNICATION

Any communication or request given or made by one Party to the other under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in writing in the language of English and shall be addressed by all means to the Party's principal office as is designated in writing hereinafter.

UNIVERSITAS INDONESIA

Faculty of Humanities

Contact Person : Sisilia S Halimi – Manager for Cooperation and Venture

Address : Gedung 2, Lantai 1, Fakultas ilmu Pengetahuan Budaya Universitas Indonesia

Phone : +62 21 727 0009

E-mail : sshalimi@gmail.com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College of Humanities

Contact Person : Ms. Ku, Yueh-Hsing-Secretary to Dean

Address : 1st, University Road, Puli, Nantou,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Phone : +886-492-910-960#2692

E-mail : yhku@ncnu.edu.tw

《第 3 案附件》

IN WITNESS WHEREOF, the Parties hereto have caused this agreement to be executed by their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Each Party shall hold one original signed agreement, with both documents being equally authentic.

Prof. Dr. Pei-Hsiu Chen
Dean

Signature:

Nantou, date:

Dr. Adrianus L. Gerung Waworuntu S.S., M.A.
Dean

Signature:

Depok, date:

《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印度尼西亞大學			
	英文	University of Indonesia			
	原文	印尼語: Universitas Indonesia			
地理資訊	國家	印度尼西亞; Indonesia			
	行政區	雅加達; Jakarta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Sisilia S Halimi	先生	職稱	Manager for Cooperation and Venture
	單位	Faculty of Humanities		e-mail	sshalimi@gmail.com
受薦學校網址		https://www.ui.ac.id/en/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請輸入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締約類型	1 合作備忘錄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2 交換學生協議書 /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3 請輸入合約名稱				
推薦原因	重點特色學校 (請於背景資料中敘明) 原為 ☒院層級 ☐系所層級				
	透過曾經在本系擔任印尼語教師的 Lily 老師的介紹，成功與印尼大學人文學院取得聯繫，並能順利完成對 MOU 以及學生交換的協議。				
推薦人資料	姓名	林開忠	職稱	副教授兼系主任	
	單位	東南亞學系	電話	2560	

《第 3 案附件》

B.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1851			
學校類型	公立			
	其他 (請說明) 教學與研究兼具之大學			
提供交換生部別	☒ 學士 ☒ 碩士 ☒ 博士	其他補充說明。 Ex: 博士生交流根據申請經雙方協商另作處理		
學科領域	☒ College of Humanities ☐ College of Education ☒ College of Management ☒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Others (若簽約校學院領域與本校不完全相符，請於下方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學科領域」資訊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2019	QS 世界大学排名	292	
	其他補充資料			
學生人數	學生人數有 47,166 名，其中 309 名是國際學生。			
締約方式	通訊簽約			
代表簽約人	姓名	陳佩修	職稱	院長
	單位	人文學院	e-mail	phchen@ncnu.edu.tw
預期效益	印尼大學為印尼國內排名第一的老牌大學，學生人數眾多。與該校簽訂院級合作交換的協議，一方面增加本校人文學院學生赴印尼學校進行交換的據點選擇，另方面則可在將來推動簽訂校層級的合作與交換協議			

C. 檢附資料

- ☐ 學校正式簡介
☐ 合約書範本

*若有簽署交換生合約，請接續填寫第 3 頁 D 項、學生交換資訊；若無，則填寫(及雙面列印)至此頁即可。

D. 學生交換資訊

國際學生交換專責人員		☐ 有，請續填下方聯絡資訊 ☐ 無		
專責人員聯絡方式	姓名	請輸入專責人員姓名	職稱	請輸入專責人員職稱
	單位	請輸入專責人員所屬之單位名稱	e-mail	請輸入專責人員聯絡分機

《第 3 案附件》

學期制度	一年有 2 學期 第 1 學期 July - December 第 2 學期 January - May 第 3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第 4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學分轉換機制	☐ ECTS ☐ UCTS ☐ Others 請描述	
學雜費互惠	請選擇	
保障住宿	請選擇	
交換學生名額	請填入人數/學期；請填入人數/學年	
語言能力要求	☐ 是(請於後詳述) ☐ 否	1. 請選擇語言 請輸入檢定考名稱/要求分數 2. 請選擇語言 請輸入檢定考名稱/要求分數
合約有效期限	請填入起始年份 - 請填入結束年份	

❁ 專案報告：

實作與創業職涯輔導：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簡報

(報告人：學生事務處 沈慶鴻學生事務長，簡報內容詳附錄，見[第 74-91 頁](#))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UCAN 推動計畫：學務處

Can you ?

UCAN

Career & Competency Assessment Network

大專校院 就業職能平台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緣起 1：教育部推動學用合一

III

不了解自己	對所學專業沒有興趣	對所學專業未來發展不清楚
對工作世界資訊不足	不知如何做決定	對自己的未來感到茫然

Can you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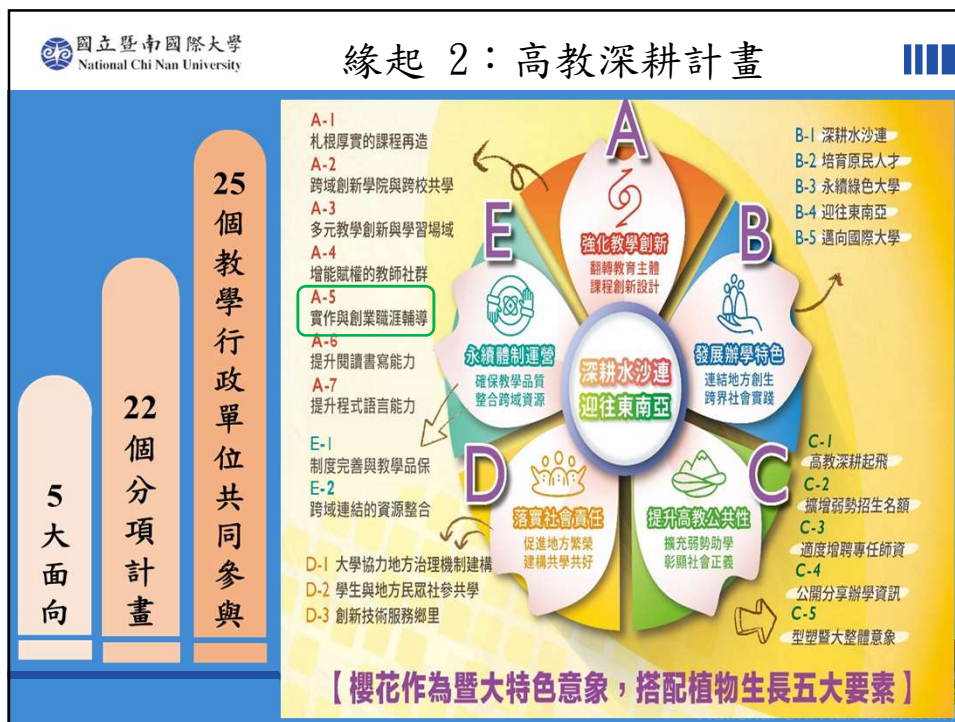
UCAN

Career & Competency Assessment Network

大專校院 就業職能平台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緣起 2：高教深耕計畫

未來 3 年推動重點





1. 課程結構及核心課程教與學設計外審
2. R立方學程 2.0
3. 提高 UCAN 使用率
4. 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
5. 增進大一中文閱寫能力
6. 提升程式設計修課人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工研院民國98年起發展：UCAN 就業職能平台



Can you?

UCAN

大專校院
就業職能平台

Welcome

使用者
吳懿珊
我的帳戶
修改密碼
登出

UCAN應用教學
規劃發展工具
UCAN
懶人包
UCAN電子報
創造可能
YES,UCAN加油

教育部
教育部高教司
大學課程資源網

職能起飛
職場加值

能力養成

職能診斷

能力養成計畫

諮詢及診斷記錄

**連結教學
UCAN 好好用**

108 年 UCAN 應用交流研習會 立刻報名

1 2 3 4 5 6 7 8

學校應用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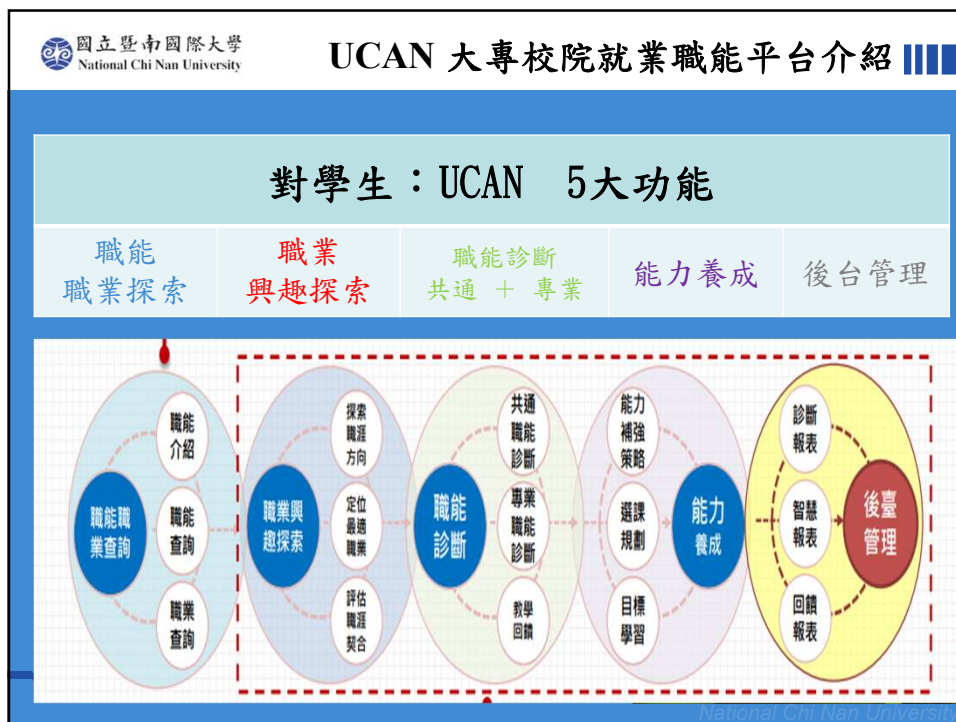
檔案下載 | DOWNLOAD

UCAN電子報

最新消息 | News

- 《系統公告》忘記帳號/密碼「手機簡訊」需跨功能上線通知
- 【活動通知】「連結教學，UCAN好好用」108年UCAN應用交流研習會開放報名!!!
- 《系統公告》「UCAN懶人包」上線!!!
- 《系統公告》「經營權套新專區」上線!!!
- 《系統公告》學校簡訊模組功能上線!!

更多最新消息...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介紹

Can you?
UCAN
Career & Competency Assessment Network
大專校院
就業職能平台

回首頁 | 認識UCAN | 網站導覽 | UCAN使用指南 | 常見問題 | 聯絡我們

職能起飛
職場加值

能力養成

職能診斷

職涯探索

使用者登入
Member Login

帳號：
密碼：

職能與職業查詢

職業興趣探索

職能診斷

能力養成計畫

諮詢及診斷紀錄

我感興趣的職業需要什麼專業及條件？

我對哪些職業感興趣？

我有這些能力嗎？

我要如何加強這些專業？(課程、實習、工讀、社團或產業講座)

我如何瞭解長時間的能力變化及後續管理追蹤？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功能1：職能與職業查詢

職能與職業查詢

Competency and career exploration

首頁 > 職能與職業查詢

職業與職能查詢包含職能介紹、職場共通職能查詢、專業職能查詢以及職業查詢等四個部分：

職能介紹
提供職能概念、其他相關職能資源以及本平台職能應用說明。
職能介紹 ▶

職場共通職能查詢
提供檢視與查詢職場共通職能資訊，內容包含職場共通職能介紹、相關養成活動資訊、具體的知識技能以及主要目標。
職場共通職能查詢 ▶

專業職能查詢
提供檢視各項職涯類型與就業途徑介紹以及專業職能內涵。詳細內容包含就業途徑簡介、與該就業途徑相關執業資格、勞動部技能檢定、教育部彙整、公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轄產業之證照、專業職能內涵(包含第一層工作任務職能、第二層工作活動、具體行為、知識與技能)以及相關職業說明。
專業職能查詢 ▶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功能1：職能與職業查詢

職能與職業查詢 職業興趣探索 職能診斷 能力養成計畫 諮詢及診斷紀錄

首頁 > 職能與職業查詢 > 職業查詢

職能與職業查詢

Competency and career exploration

職業查詢

請輸入關鍵字，或依學科類別、系所名稱進行查詢，此外亦可選擇不同職涯類型、就業途徑，或勾選符合之條件進行職業查詢。

查詢結果將依您選擇的條件交疊後呈現。[查詢條件說明](#)，[請點選](#)

輸入關鍵字			
學科類別	所有領域	所有學門	所有學類
系所名稱	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		
職涯類型			
勾選欲符合條件	☐ 新興職業 ☐ 經濟部優質工作 ☐ 勞動部職能基準		
查詢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功能 2：職業興趣探索

完成使用者登入後，點選「職業興趣探索」

UCAN 專校院 業職能平台

職業探索 職能診斷 職能起飛 職場加值 能力養成

使用者登入
Member Login

職業查詢 職業興趣探索 Step1 診斷 能力養成計畫 診斷諮詢服務 檔案紀錄

為有效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職涯發展方向，能更有目標、動機的加強其職場就業相關職能，教育部推出「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https://ucan.moe.edu.tw)，結合職業興趣探索及職能診斷，以貼近產業需求的職能為依據，增加學生對職場的瞭解，並透過職能自我評估，規劃自我能力養成計畫，針對能力缺口進行學習，以具備正確的職場職能，提高個人職場競爭力。

>>更多關於平台

經驗分享 檔案下載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功能 2：職業興趣診斷-102 題

我的帳戶
修改密碼
登出
後台管理

職業興趣探索
Career Interest survey

職業興趣探索

此單元共有102種活動，請勾選你喜歡的项目(勾選數目不限)。
題目數：102 題... 已完成0 題

1	☐	觀察生物如何生長與生存
2	☐	日常生活中能時常注意愛惜地球自然資源
3	☐	釣魚或打獵等活動
4	☐	實際參與保護環境的活動
5	☐	不論天氣如何都喜歡在戶外活動
6	☐	策劃、編預算與進行事件的記錄
7	☐	依循規劃藍圖或聽從指導進行
8	☐	在心中構思描繪成品或目標的樣貌
9	☐	動手操作完成事物
10	☐	執行有明確結果的工作
11	☐	解決技術性的問題

說明

職業興趣探索

PART I. 你喜歡哪些活動?

PART II. 你認為自己有這樣的特質嗎?

PART III. 在學習經驗中，你喜歡哪些科目?

診斷結果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功能 2：職業興趣診斷-診斷結果

職業與職業查詢 職業興趣探索 職業診斷 能力養成計畫 諮詢及診斷紀錄

諮詢及診斷紀錄
Advisory service file

諮詢及診斷紀錄包含個人診斷分析報告、歷次診斷結果、諮詢服務以及諮詢紀錄，您可點選您需要的功能進行查詢。

診斷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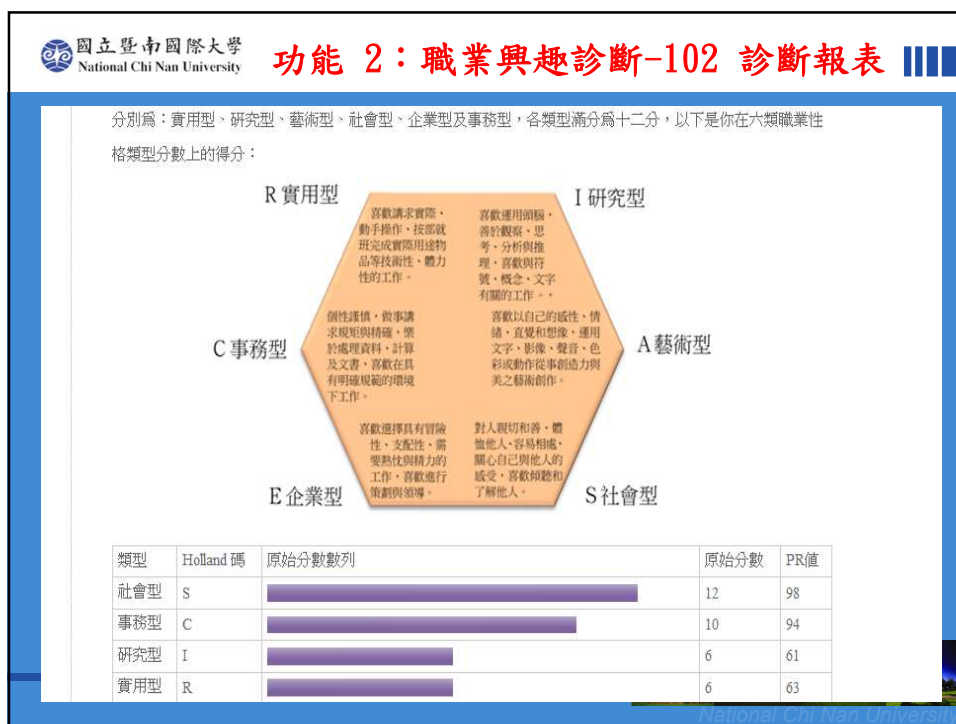
個人診斷結果分析報告
提供你已經完成的診斷結果分析報告，包含：
● 職業興趣診斷分析
● 職場共通職能診斷分析
個人診斷結果分析報告 ▶

歷次診斷結果
提供你已經完成的各項診斷結果，包含：
● 職業興趣探索結果
● 職場共通職能診斷結果
● 專業職能診斷結果
● 結果總表
歷次診斷結果 ▶

諮詢服務與紀錄

諮詢服務
提供你向「本校師長」、「系統管理人員」提出問題。
● 諮詢服務
提供諮詢服務 ▶

諮詢紀錄
透過諮詢紀錄，查詢您所提出的各式問題，及輔導諮詢人員針對問題所回覆的內容紀錄。
● 諮詢紀錄
查詢諮詢紀錄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功能 3：職場共通職能診斷

點選「職能診斷—職場共通職能」

Welcome

使用者
吳郁晴
我的帳戶
修改密碼
登出

職能與職業查詢 職業興趣探索 職能診斷 能力養成計畫 諮詢及診斷記錄

首頁 > 職能診斷 > 職場共通職能

職能診斷 Competency assessment

職場共通職能，代表從事各種不同的職業類型都需要具備的能力，以下這個自我診斷測驗，將幫助您檢視目前對各項職場共通能力的具備程度，幫助您及早進行職涯規劃與學習準備。

↓ 請點選畫面上的 ▶ 圖示，了解這份診斷能幫助你了解什麼，閱讀後請點選我已詳閱診斷同意書後，即能開始進行。

共通職能
是指從事不同職業
都需具備的能力

以下測驗將可以知道你目前各項共通職能的具備程度，能夠幫助你了解需強化哪些地方，讓你定出適合自己的學習計劃囉！

▶ 本項測驗約需10分鐘囉！

第1頁/共3頁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功能 3：職場共通職能診斷-診斷結果

2. 你的共通職能與他人的比較

3. 提供給你增進共通職能的建議

共通職能分為八個項目，包括：溝通表達、持續學習、人際互動、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創新、工作責任及紀律、資訊科技應用，每個項目的滿分為五分，以下你的測驗結果將幫助你檢視目前對各項職場共通能力的具備程度，幫助你及早進行職涯規劃與學習準備。

以下是針對你的共通職能的測驗結果說明：

類型	原始分數數列	原始分數	全國PR值
溝通表達		4.00	72
持續學習		4.00	68
人際互動		4.00	55
團隊合作		4.00	56
問題解決		4.00	73
創新		4.00	72
工作責任及紀律		4.14	62
資訊科技應用		4.00	*

*代表該職能於2019年8月1日更新題目，常模資料尚在累積中

圖表顯示了各項職能的得分情況，以溝通表達、持續學習、人際互動、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創新、工作責任及紀律、資訊科技應用為軸，得分分別為4.00、4.00、4.00、4.00、4.00、4.00、4.14、4.0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功能 3：專業職能診斷診斷結果

你已經完成專業職能的自我診斷了喔！
你可以從分數上得知你在該項就業途徑下執行工作的能力程度

- 3.2-3.4 這項能力需要特別加強，才能勝任職場工作。
- 3.5-3.6 這項能力已具有相當基礎，有潛力勝任職場工作。
- 3.7-3.8 這項能力尚待不斷練習，加強強化就可以完全勝任職場工作。
- 3.9-4.0 這項能力是你以後的優勢，建議你未來在工作上要充份發揮喔！

專業職能診斷結果 - [個人及社會服務] [學前照護及教育]

職能	1	2	3	4	5	平均分數
遵守幼兒教育相關的法令規章及環境安全規範						4.00
與工作夥伴、幼兒及家長維持良好的互動與溝通						4.00
依據幼兒生長和發展階段，規劃全方位的課程或活動						3.86

建議你，可以這樣做
分數高的項目可在職場上好好利用這些優勢！
如果仍有能力亟待加強，建議你：

- ▶ 不設限平穩能力養成計畫
- ▶ 從這項能力應具備的相關知識、技能、專業知識和訓練
- ▶ 利用課餘時間多參與相關學習活動，也可從中學取經驗
- ▶ 多參加專業相關競賽
- ▶ 多觀察及學習包該項能力上有優良表現的優秀師長、師友，並請他們指導
- ▶ 提提你，能力的養成需要持續不斷的累積與學習才能高次學習更進一步

相信你就是明日之星！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功能 4：能力養成計畫

點選能力養成計畫－職場共通職能

能力養成計畫
Competency development plan

職場共通職能能力養成計畫

當你完成職場共通職能診斷後，是否發現自己在某些能力項目尚待強化？
或希望可以學習的更好？現在就請你步驟來規劃職場共通能力增強計畫！

我清楚自己未來的職涯方向嗎？

YES → 我清楚進入職場要準備的能力嗎？

NO → 職業興趣診斷

我清楚進入職場要準備的能力嗎？

YES → 自我評估
一般性職場共通能力程度
職業共通職能診斷
職業共通職能能力養成計畫

NO → 自我評估
專業能力程度
專業職能診斷
專業職能能力養成計畫

職業共通職能能力養成計畫

專業職能能力養成計畫

規劃職業計畫 > 下載職業計畫 >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功能 4：能力養成計畫



勾選欲養成的「共通職能」後按「新增」

請勾選你要進行養成的項目：

勾選	職場共通職能項目	診斷結果 (平均分數)
☒	◎溝通表達 透過口頭、書面等方式，表達自己的想法使他人瞭解，並努力理解他人所傳達的資訊。	4.86
☐	◎持續學習 了解能力發展的重要性，並能探索、規劃和有效管理自身的能力，並保持繼續成長的企圖心。	4.14
☐	◎資訊科技應用 運用各行業所需的資訊技術工具，有效存取、管理、整合並傳遞訊息。	3.83

Step3
新增 >
返回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功能 4：能力養成計畫



養成項目：溝通表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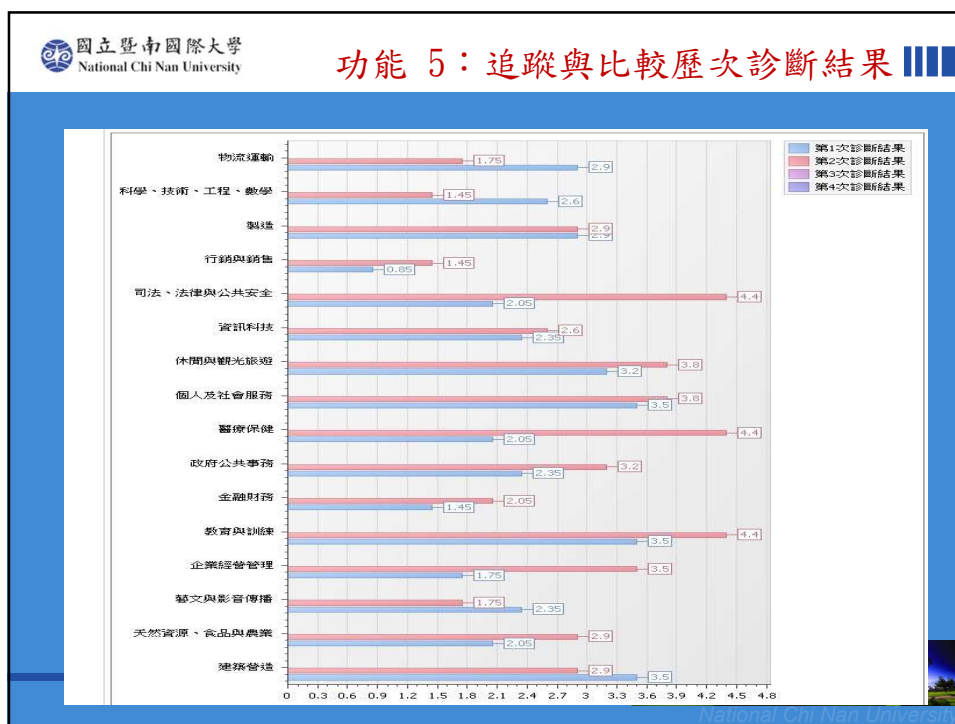
相關知識與技能：口語表達技巧、口語簡報技巧、企劃書撰寫技巧、肢體語言表達技巧、資料收集及分析、寫作技巧、談判技巧、簡報製作技巧

相關活動：

- 參與各類社團的運作或擔任幹部。
- 參加校內外簡報、演說或討論活動。
- 經常寫作，紀錄個人心得，例如筆記、學術文章、專題報告、部落格文章、文學創作。
- 參加說故事、辯論、廣播等活動，練習表達。
- 參加讀書會、經典著作研討會等閱讀活動。
- 志工服務。

+ 新增
 🔍 檢視

項次	預計參加的課程或活動	計畫日期 完成日期	進行狀態	編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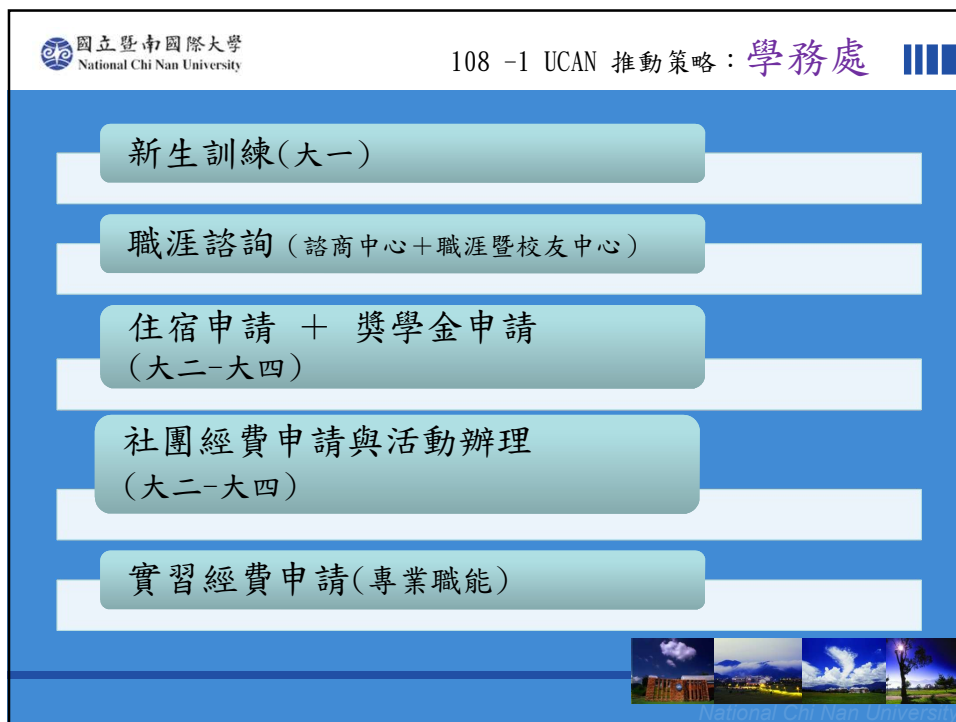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UCAN 推動歷程：職涯暨校友中心

- 102 -2：發文 導師申請的「班級座談」
- 103 -1：發文 導師申請的「班級座談」
- 104 -1：發文 系鼓勵自行申請
(12個系所參與；大一 或 大四)
- 105 -1：發文 系鼓勵自行申請
- 106 -1：發文 系鼓勵自行申請
- 107 -1：新生訓練集體施測 937/1044(89.75%)
- 108 -1：新生訓練集體施測 984/1065(92.39%)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108 -1 UCAN 推動策略：通識中心

持續開課：生涯探索與輔導

職涯諮詢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108 -1 UCAN 推動策略：系所

導師會議：認識 UCAN

一般導師：班會（測驗說明）

職涯導師：每系所一位（專業諮詢）

提供測驗結果：課程地圖檢視

提供測驗結果：教學成效檢視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108 -1 UCAN 推動策略：教發中心

成立 UCAN 教師社群

教學知能時數抵免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108 -1 UCAN 推動策略：與學習歷程檔案結合

學務處

UCAN

+

學習歷程檔案
(E-Portfolio)

→

學用合一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